

農安縣志卷五

卷

軍兵外

五

警事交

警察亦憲安縣志例也志軍警

屬軍事範圍凡關於保安者屬警察範圍不可分然實不可合也茲首列軍備次及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之奏請始由京師推行各省以及全國凡關於防守者皆視為軍事之一種未知其為警察行政也我國警察之興自清光緒三十一年軍制之記載至繁而警則未聞我國古代有軍而無警遼金元雖有警巡院之組織

軍警

農安縣志

# 農安縣志

軍警

前代

遼

黃龍府正兵五千

遼史  
兵志

五京警巡院

警巡使

警巡副使

遼史  
百官志

金

金之初年諸部之民無宅徭役壯者皆兵平居則聽以佃漁射獵習爲勞事有警則下令部內及遣吏詣諸李董徵兵凡步騎之仗糗皆取備焉其部長曰李董行兵則稱猛安謀克從其多寡以爲號猛安者千夫長也謀克者百夫長也

謀克之副曰蒲里衍士卒之副從曰阿里喜部卒之數初無定制至太祖既位之二年既以二千五百破耶律謝十以三百戶爲謀克謀克十爲猛安繼而諸部來降率用猛安謀克之名以授其首領而部伍其人出河之戰兵始滿萬而遼莫能敵矣

金史  
兵志

按女真舊無鐵鄰國有以甲冑來鬻者景祖傾貲厚價以與貿易亦令昆弟族人皆得鐵既多因之以修弓矢備器械兵勢稍振自盈格募兵得千人兄子阿固達喜曰有此甲兵何事不可圖也先是女真兵未嘗滿千至是滿千故云又遼人嘗云女真兵若滿萬則不可敵至是果滿萬則遼人之言驗矣

### 諸京警巡院

警巡院使一員正六品掌平理獄訟警察別部總判院事副一員從七品掌警巡之事判官二員正九品掌檢稽簽判院事

司吏女真中都各三人上東西三人  
各二人餘各一人漢人中都十五人

四南  
入京  
惟九  
東人  
西西  
北京  
上八  
京人  
無東  
副京  
使六  
人  
金北  
史京  
行五  
官八  
志上  
京

# 農安縣志

軍警

清

軍防

捕盜營

己丑光緒十五年冬十一月設捕盜營

知縣黎詳

外委一員招馬步勇丁四十名共分四棚每棚設什長一同上

初係就地籌餉四鎮商民月擔勇費二百四十五吊城商分擔三百五十吊同上

乙未二十一年春正月捕盜營勇餉准由國庫支領

軍憲長札

經吉林將軍長順奏准設外委一員月支銀十二兩步勇五十每名月支銀四兩每年共發實銀二千五百四十四兩遇閏增加照章扣除減平銀六分在押荒斗稅項下留支

詳批

外委

張鳳雲

十五年任事

劉德海

十六年二月代理

劉恩忠

十七年二月

侯元慶

十九年十月

王振清

二十

二年

于超海

二十六年七月

新軍營

庚子

二十六年夏六月設新軍兩營分駐南北二街

知縣杜詳

義和團殘殺教民激起戰事飭招壯勇百名餉糈由省酌發

軍憲長札

每營置哨官一招勇五十名分爲四棚棚各道什長一每營設馬勇十名爲偵

探之用各置哨書藍旗二大旗號令四

知縣杜詳

依照靖邊軍餉章哨官月支銀十八兩不扣建步勇每名月支銀四兩扣建共

銀一百三十餘兩按洲平支放

二十三年七月奉部議改照湘平計每兩扣市平銀九錢七分二釐

由徵存燈捐

項下提取後奉飭於八月底截止發恩餉半月

軍憲長札

辛丑

二十七年冬十一月添設新軍兩營

知縣張詳

一駐本街曰西營馬勇五十一駐靠山屯鎮馬勇三十後各添哨官一同上

時新軍四營係就地籌餉按每垧公租地捐錢百文城鎮各商分別出資一萬

九千餘吊以助餉精二十八年經張令按公租地每垧加捐三百文二十九年

以商民擔負太重減收垧捐二百文商捐一萬一千餘吊各卷

### 吉勝新軍前營

北辛

光緒二十七年秋九月二十一日准將趙振剛所部之勇五哨編伍分駐各處

巡防餉項由省撥發軍副憲札

照新章改作步隊設管帶一員月支銀二十兩字識二各月支銀九兩哨官五

各月支銀十五兩哨長五各月支銀十一兩什勇二十五各月支銀四兩五錢

步勇一百二十五名各月支銀四兩外有辦公心紅銀四兩餉單

按該勇係二十六年經長春府廉同社令招降潰勇盜匪宋振邦等二百零

六員名復添募五十餘名共成二百六十二員名汰弱留強編伍册報以趙



振剛為練總設長安捕盜會其中後三支駐防縣界就地籌餉前左兩支則在府界小雙城堡楊家店分紮由府屬恆裕鄉十十一二三等甲籌給至是亦屬趙部勇餉由省請領時稱練軍

冬十一月名練軍為吉勝軍前營

軍副 憲札

餉由長春釐捐局就地發放

同上

十二月二十六日著趙振剛帶領二哨駐紮伏龍泉其餘三哨分撥小雙城堡二

哨八股道一哨兼護稅局

總理吉林全省 營務處慶移付

寅壬 二十八年春三月飭洋槍右翼頭起吉勝新軍前右兩營均歸統領誠明節制

調遣

軍副 憲札

駐紮雙陽河居中調度

同上

秋八月十五日著管帶趙振綱帶領全隊來省聽候點驗差遣

吉林全省 營務處移付

附農新平社商民二十八家請留趙管帶文

略謂前年江省失守潰兵逃勇所在雲擾而縣境西鄙爲江奉要道奉省潰軍在西屬各鎮經過盤踞不可勝數兼本地土匪乘時煽動其勢岌岌危如累卵幸趙管帶維時家居目擊時艱情殷報効乃獨往各隊激勸收合並能義感四民籌餉無缺竟使必至爲匪之散勇轉爲有用之勁軍分布指揮時著戰績以後雖大局未定軍心惶惶皆能設法約束統就範圍而未釀他變非我管帶之力不至此去冬改爲吉勝新軍仍駐原防所方幸長城可恃遽聞奉札調省另行差委非商等敢妄參未議緣西鄙與蒙奉毗連趙管帶駐防伏街深悉地面情形况迭在蒙地擊賊曾領俄兵往勦巨寇王老虎等似其草道險夷處處熟悉兼與四民相安無擾民不忍捨爲此仰祈鴻慈俯順輿情轉詳請留俟地面肅清再行更調云云

按吉勝新軍前營管帶趙振剛由農安調赴伯都納錄原呈嘉之也

冬十月二十九日著趙振剛一隊仍調回原防

吉林全省營務處移付

冬十月二十九日著趕撤阿一隊仍請回原防務處程不

期 案 傳 清

以統領誠明由雙陽調往東山勦捕西路空虛也

同上

十一月二十一日調吉勝新軍馬隊前營後哨駐防新安鎮街

哨官任  
呈報

以伯都訥調往也

呈報

按趙隊久駐伏龍泉宣統二年經孟統制改陸軍第十三鎮礮一營三年六月著趙管帶調駐長春以南誠統領調駐長春以北商民一再挽留呈奉西南路分巡兵備道孟請於都督照准自此無案可稽

# 農安縣志

軍警

民國

軍防

陸軍

吉林編改陸軍肇自清宣統二年農安有駐防陸軍實自駐伏龍泉趙管帶隊改第十三鎮陸軍礮隊第二十三標統帶祥駐防縣城爲之始民國元年蒙匪猖獗由縣抽調警團二百名編爲警防營以警長崔鳳桐爲管帶後由警防營改巡防馬隊一營又由巡防營改護軍使馬衛隊一營又改吉林陸軍混成旅騎兵二營混成旅又改第一旅來駐拔防縣署均無案可稽茲可得而志者

癸卯

民國二年吉林陸軍砲兵二十三團第一營來農駐紮

新調查

駐縣城營長祝銘

同上

癸卯 四年吉林陸軍混成旅騎兵第二營來農駐紮知事樂年一月咨 四

駐縣城營長崔鳳桐同上

丙辰 五年十月十一號吉林陸軍四旅步騎各團營開農駐紮督軍署令

陸軍第四旅旅部步兵團第二營第三營 駐伏龍泉名目地點單後同

步兵團團部 駐農安縣今師部 團長曹志剛

步兵團第二營 駐農安縣北門外

三十號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一團第一營開農駐紮團長李函

分駐哈哩海城子高家店三盛峪靠山屯等處團長李恩榮同上

己未 八年七月吉林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步兵第二旅第三團開農駐紮布告

騎兵一團團長張玉振駐縣城今師部

步兵二旅三團團長王玉珍駐南門外今保衛總隊部

按時孟督軍奉令內調師長高士儻曾來農駐騎兵團數日而去欲有謀也

庚申 九年春吉林陸軍步三營來農駐紮 房主 王呈

駐北門外 上同

壬戌 十一年吉林陸軍騎兵獨立團來農駐紮 知事 李函

駐北門外團長李興武 新調 查

按以上各團營均直接本部管轄無案可稽謹據調查所得者志之以備體例

###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駐農安縣地點表

部 隊 駐 紮 地 點

師 師 第 旅 二 所

長 十 長 十

屬

李 旅 常 八

第 二 營 駐 農 安 伏 龍 泉

營 長 王 富 春

第 五 連 第 六 連 第 七 連 第 八 連

連 長 李 奎 武 駐 伏 龍 泉 街

連 長 萬 乃 時 駐 伏 龍 泉 街

連 長 宋 海 齡 駐 伏 龍 泉 街

連 長 陶 繼 林 駐 伏 龍 泉 街

縣 安 農 部

福 廣 任 長 謀 參 聲 振

泉 龍 伏 屬 縣 安 農 駐

霈 龍 謀 參 校 中 臣 堯

縣 安 農 駐 團 三 十 三 團

慶 廣 楊 長 團

高縣安農駐營三第 屯山靠安農駐營二第 外門北縣安農駐營一第

玉 顧 長 營 山 鳳 焦 長 營 德 馬 長 營

連二第 連十第 連九第 連八第 連六第 連五第 連四第 連三第 連二第 連一第

連長 鄭華元 駐老爺廟	連長 盧漢卿 駐高家店	連長 楊魁三 駐高家店	連長 李鴻遠 駐靠山屯	連長 孫英善 駐靠山屯	連長 趙戎翔 駐靠山屯	連長 李東陽 駐農安縣北門外	連長 崔鍾雲 駐農安縣北門外	連長 吳書田 駐農安縣街	連長 趙鳳舞 駐農安縣街
-------------------	-------------------	-------------------	-------------------	-------------------	-------------------	----------------------	----------------------	--------------------	--------------------

附 記

按十六師自十三年開農駐紮以固邊防十五年八月于前師長深澂辭職以駐寧安李師長開駐於此

追

擊

礮

連

連長

高鵬翮駐

伏

龍

泉

店家

陞

第三連

連長

蓋學章駐哈哩海城子





# 農安縣志

軍警

清代

## 警察

警察之性質與軍隊不同軍隊所以防外警察所以治內故不曰兵而曰警不曰營而曰局曰所昭其實也農安有練軍而無警察治內防外均無可言自吉林設有警局通飭照辦而農安乃改練軍為警察略具雛形而已自後推廣改良名目迭變章則攸殊所宜考其原委而悉其沿革焉

乙光緒三十一年夏五月抄發直隸警察暨警務學堂章程通飭旗民各衙門一

律舉辦

軍憲富副  
憲成札

准太子少保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之奏也章程詳縣署卷

冬十二月吉林省城設警務局由捕盜營隊酌改通飭照辦

長春府轉奉  
軍道憲札

署吉林將軍達奏奉 硃批巡警部知道抄發原摺同上

按吉林先後設局八後又奏准設警務總局並設總辦一幫辦一以資改良

丙午三十二年秋八月籌辦巡警派練軍前哨哨官王恩普赴津考察辦法知縣王稟是

為農安巡警  
胚胎之始

擬縣城設巡警局一處總巡官一巡弁一巡記一巡長五正副巡目各十巡兵

八十庖丁四共一百十二員名同上

丁未三十三年夏五月縣屬練會統改巡警增巡兵六百名知縣李批

准治平略新四社紳戶朱萬選等之請也稟原

秋八月設四分所及馬巡總巡官周呈報是為農安有巡警分所及馬巡之始

城市巡警原分五區至是改四區為四分所駐四大城門一區歸局中巡邏差

遣每所設正副巡長各一巡警二十同上

馬巡四十五馬巡長五別設馬巡局同上

冬十一月設農安巡警局正副局長警務總局札正副局長之始

正局長葛康煜副局長郭蔡堪呈報

戊申三十四年春二月按縣署十二區每區設分局一委巡官一員辦理刊發圖記

知縣李札是為農安外區有巡警分局之始

心正意誠身修家齊國泰民安同上

按刊發圖記不書茲何以書特例也圖記以巡官兼管森林為文則李前縣之關心林業可想見矣

飭各屬正副局長仍受地方官監督全省警務總局飭

農修區准添招警兵三十其餉由未起租公地每垧籌錢五百文知縣李札

以該區地接蒙壤胡匪竊發原警不敷分佈准附生許守經之請也原呈

夏四月設游擊馬巡局派巡官一員辦理知縣李札是為農安有游擊馬巡之始

五月十二日飭警權與法權不得混淆民政司使謝札

良法也自是始無擅理詞訟者矣故謹書之

十九日飭全省警務歸民政司管轄

督撫憲札

六月初八日民政司轅懸掛知事箱通飭照辦

民政憲謝札是為巡警局有知事箱之始

准諸色人等據實稟聞

同上

秋八月二十一日長嶺縣長恆區繳銷農安縣原發圖記

代理巡官楊易暢呈

時家齊國三區改隸長嶺縣治巡警圖記應由該縣另行刊發國區改豫區齊

改濟家改恆文曰長嶺縣長恆區巡官兼管森林警察圖記

同上

豫濟二區同繳不備詳

按自此鄉巡分十區每區巡官一巡長三巡兵三十

己酉宣統元年別設游擊馬巡百名

知縣壽詳

四十名駐城三十名駐縣東靠山屯鎮三十名駐縣北高家店

同上

夏六月設松花江水巡

知縣壽詳是為農安設有水巡之始

馬巡隊三分所改隊官一巡官三

以上共區官十一隊官一巡官十七巡官分一二三等

正巡長改一等巡長副巡長改二等巡長

書記改司書生

巡記八月改書  
記至是更今名

第一區四分所馬巡隊三分所均改分駐所

巡警局改警務公所

股員二員曾兼教練所教員改教習稽查二員改派第一區巡官

以上均  
見呈報

按時第一區駐城內四門各設分駐所一第五第六兩區界松花江岸各設

水巡分駐所一屬第六區管界之靠山屯鎮設鎮巡分駐所馬巡隊設城內

又擇第六區管界之靠山屯第三區管界之高家店第七區管界之白江垵

子三處各設馬巡分駐所一又撥司法巡官一長警二十常駐地方檢察廳

以供差遣第一區之四分駐所共巡長八巡警八十各區巡長各三巡警二

良法也自是始無擅理詞訟者矣故謹書之

十九日飭全省警務歸民政司管轄

督撫憲札

六月初八日民政司轅懸掛知事箱通飭照辦

民政憲謝札是為巡警局有知事箱之始

准諸色人等據實稟聞

同上

秋八月二十一日長嶺縣長恆區繳銷農安縣原發圖記

代理巡官楊易暢呈

時家齊國三區改隸長嶺縣治巡警圖記應由該縣另行刊發國區改豫區齊

同上

豫濟二區同繳不備詳

按自此鄉巡分十區每區巡官一巡長三巡兵三十

己酉宣統元年別設游擊馬巡百名

知縣詳

四十名駐城三十名駐縣東靠山屯鎮三十名駐縣北高家店

同上

夏六月設松花江水巡

知縣詳是為農安設有水巡之始

十一日飭將巡警局長改警務長 民政憲札局長改警務長是為巡警之始

秋七月十八日農心區靠山屯鎮請設鎮巡警照准 知縣壽批農安有鎮巡是為之始

由商舖僱警名曰鎮巡警以義務消防隊長張仲三為巡官 原呈

八月十二日札發籌辦警務月報表飭按月填報 民政憲札

表略

庚戌二年夏六月設總務司法行政兼衛生各股員 知縣茹詳是為農安巡警局設股員之始

仿全省警務定章以經費支絀併一股 同上

秋八月升各區巡官為區官 知縣茹呈是為農安巡警設區官之始

冬十月二十五日飭裁改巡警各项目名称 梓撫憲札

中區 即城區 改第一區安區第二誠區第三意區第四正區第五心區第六身區

第七民區第八東修第九西修第十泰區第十一

每區改設區官一添巡官一第一區事較繁四分所各添巡官一不分階級



馬巡隊三分所改隊官一巡官三

以上共區官十一隊官一巡官十七巡官分一二三等

正巡長改一等巡長副巡長改二等巡長

書記改司書生

巡記八月改書記至是更今名

第一區四分所馬巡隊三分所均改分駐所

巡警局改警務公所

股員二員曾兼教練所教員改教習稽查二員改派第一區巡官

以上均見呈報

按時第一區駐城內四門各設分駐所一第五第六兩區界松花江岸各設水巡分駐所一屬第六區管界之靠山屯鎮設鎮巡分駐所馬巡隊設城內又擇第六區管界之靠山屯第三區管界之高家店第七區管界之口江墪子三處各設馬巡分駐所一又撥司法巡官一長警二十常駐地方檢察廳以供差遣第一區之四分駐所共巡長八巡警八十各區巡長各三巡警二

平九馬巡隊隊官一司書生二三分駐所巡官二共巡長十二巡警百二十  
其大概規制如此

### 預警

預警者所以輔額警之不足而爲之後盾者也聚而爲兵散而爲農大抵取古  
寓兵於農人盡知兵之義農安介長哈鐵路之間毗連東蒙居民迭被匪患習  
於戰鬪雖婦人女子亦知拒敵也大有通邑皆兵之風至使之執行警務則無  
應之者勉強編成未嘗不可收效於一時其極也兵不兵農不農終成潰散之  
勢謂余不信請志其略

己酉 宣統元年夏六月仿照章編練預警

民政司  
使謝札

庚戌 二年夏五月各區預備巡警成立

知縣茹呈報  
農安有預警之始  
是爲

全境劃爲十區每區分數牌每牌舉正副巡長各一專管本牌預警又於巡長  
中舉總巡長一管理全區預警事宜受區官節制其集會訓練處所或就原有

警局或擇本區適中地點借用民房惟取消息靈通無誤事機而已每區至少百名以上同附表如左

吉林農安縣預備巡警一覽表 宣統二年五月查報

區	總巡長姓名	巡長名數	巡警名數	槍	械	比較額定	巡警增數
心區	黃保玉 劉吉慶	八	三三九	五二	三三	一〇七	
止區	宮俊	六	二二三	二二	三三	一八一	
意區	李華	七	一一四	四〇	三三	八二	
誠區	周萬發	八	一九八	三四	三三	一六六	
身區	張振遠	八	一七九	五〇	三三	一四七	
安區	王振邦	八	一五八	六二	三三	一二六	
民區	劉學孔	五	一三三	三八	三三	一〇一	

考	備	統計	西修區	東修區	泰區
一現在槍械係民戶自備由官編號烙印填給司照	一比較欄內係各區額警數城區八十八名馬巡局一百三十四名水巡局二十二名不在內 一開辦經費以青糶費撥充	一一 六八 一五三二 四三二 三二〇 一一二二	五 王殿舉 五 一〇五 三九 三二 七三	五 陳鳳亭 五 九三 四八 三二 六一	八 蔡永慶 八 二〇〇 四八 三三 一六八

按時過境遷例不列表茲何以列代叙且重始也

秋九月設西路總查 知縣茹飭

以身民修三區仍有胡匪滋擾故 同上

冬十一月飭改總巡長名目為巡官歸區官節制 西南路兵備道李批

庚子年九月...

十一月飭出總巡長名目爲巡官歸區官節制  
備道李批

康安縣志

時民區預警有解散之風聞也同上

今十二月初八日飭西荒一帶常預各警歸駐紮陸軍礮隊官趙東荒一帶歸隊

官凱調遣知縣李飭

時趙駐紮伏龍泉凱駐防郭家店期營警聯爲一氣也同上

### 附教練所

教練所爲培養警務人才之處所光緒丙午冬十二月設宣講所以教練山  
練軍改警目不識丁之警兵農安之有教練所實以此爲椎輪丁未夏六月  
改設傳習所亦曰練習所分班傳習以四閱月畢業戊申春正月續招第二  
班由區各挑選合格警兵三名送所肄業展六閱月畢業又於練習所內設  
傳習一科以教導巡警休息班使略具警察知識冬十二月改爲教練所是  
爲農安警局附設教練所之始其科目有八曰警察學曰行政警察曰司法  
警察曰外事警察曰算學曰國文曰修身曰體操宣統元年六月鈔發長春

警務長 崔鳳桐 宣統二年五月 觀事 調以 新

副正 局長 郭葛 董想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觀事

總巡官 周 鏡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觀事

歷任 警長

一 月底前後共舉十班 卷見 各

自後因車損益雖有同其辦法大率依此計自設傳習所迄宣統三年十  
警察保安警察行政警察察照辦其科目為國文修身習字警察服裝外  
各鄉教練所試驗簡章通飭照辦其科目為國文修身習字警察服裝外

# 農安縣志

軍警

民國

警察

初農安警察原設十一區民國十二年化散爲整改五分區五分駐所十五年五月復改爲九分區城巡共設八崗巡邏八崗廋四晝夜輪流四班各站三小時鄉區僅設門崗並無崗廋餘警專司巡邏等職其中沿革有可得而志者焉

甲寅

民國三年 月改警務公所爲警察事務所

巡按使飭

設警佐所長以縣知事兼任

同上

乙卯 四年九月十六號頒發單行警察章程三十八種

同上

章程詳縣署卷

丁巳 六年十月二十號飭警察所長員缺以警佐充任縣知事仍處監督地位

吉林省

丁巳六年十月二十號飭警察所長員缺以警佐充任縣知事

庚申

警務處令 (匪)

庚申七年七月六號飭警察所長缺出准縣知事遴員委充 督軍省長令

以方正縣盜匪攻城劫獄綁去知事所長不聽調用也 同上

己未八年八月二十一號飭歸併區所以厚兵力而防匪患 警務處令

庚申九年一月二十二號飭吉林等十七縣警察化散為整 同上

裁分駐所併入警區並改區為隊 原呈

按時農安警察就十一區改為保安馬步十一隊外有附設本所保安步隊  
北門外保安馬隊專司緝捕游擊及傳送往來公文各要件未歸併也其尹  
家店青山口周家店架蘇台四處分駐所亦以特別情形准留

丙寅十五年五月改警區為九 知事鄭呈

消防隊

農安縣歲入警款有絀無盈故其編制與商埠省會略異其應設之消防隊歷



任所長皆與衛生隊合辦僅設衛生隊兼消防隊長一巡長一巡警十專司衛生消防等職責既無消防器具復鮮消防智識徒有其名而已遞相因應迄未改革

寅甲

民國十五年四月擴充消防隊

所長楊呈奉  
知事鄭批

分出衛生專辦消防

呈原

消防之經費

員額餉精由保安警察馬隊抽撥馬警十五名由第一區抽撥巡警十五名共抽出警餉三百零七元五角以爲消防隊員警薪餉並未牽動預算設隊長一月薪三十元調委侯瑞峯爲之僱員一月薪十五元巡長二每名月餉十二元巡警十八每名月餉十一元臨時修繕費四十元

消防之設備

初消防僅有鈎杆幾件並無何設備迨十五年四月請准由十四年度臨時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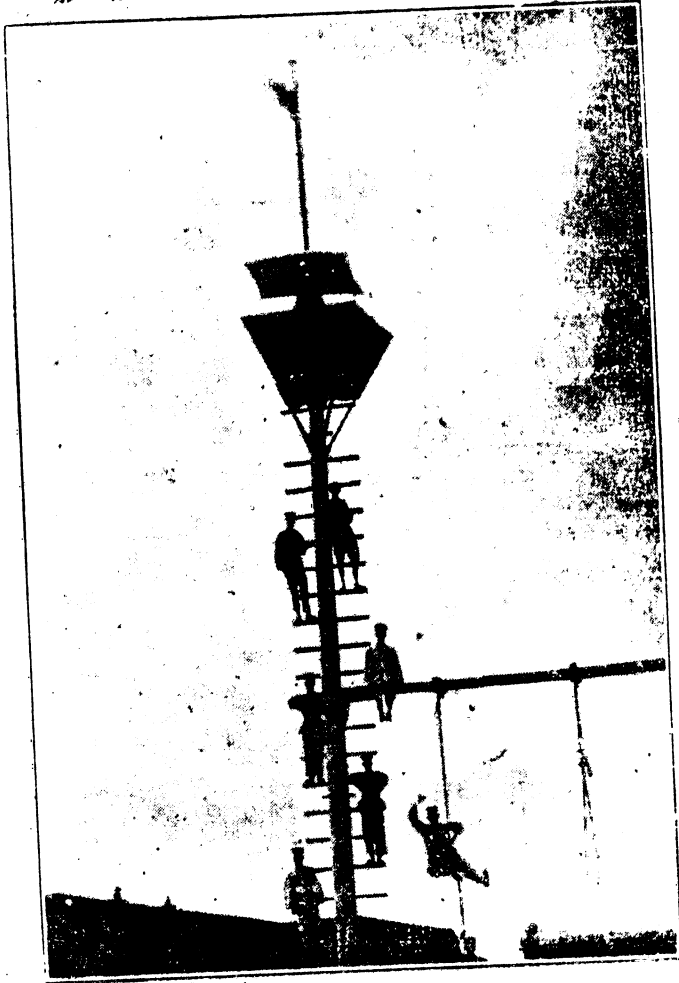
初消防僅有鈎杆幾件並無何設備迨十五年四月請准由十四年度臨時費

項下動支其現在購備者

- 水龍一架 龍口六個 龍袋五十丈 水車一輛 大小斧六把 撓鈎
- 二十把 活搬子二個 錘子一個 大搬子三個 警鐘架子一個 瞭
- 望樓一座 大繩子七丈 二繩七丈 圈皮十丈 操架一對 跳板一
- 個 練操板障一面 火警旗四面 大紗燈二個 小紗燈六個 風鏡
- 二付

瞭望樓一名望火樓攝影附左

農安縣消防隊望火樓影



消防隊之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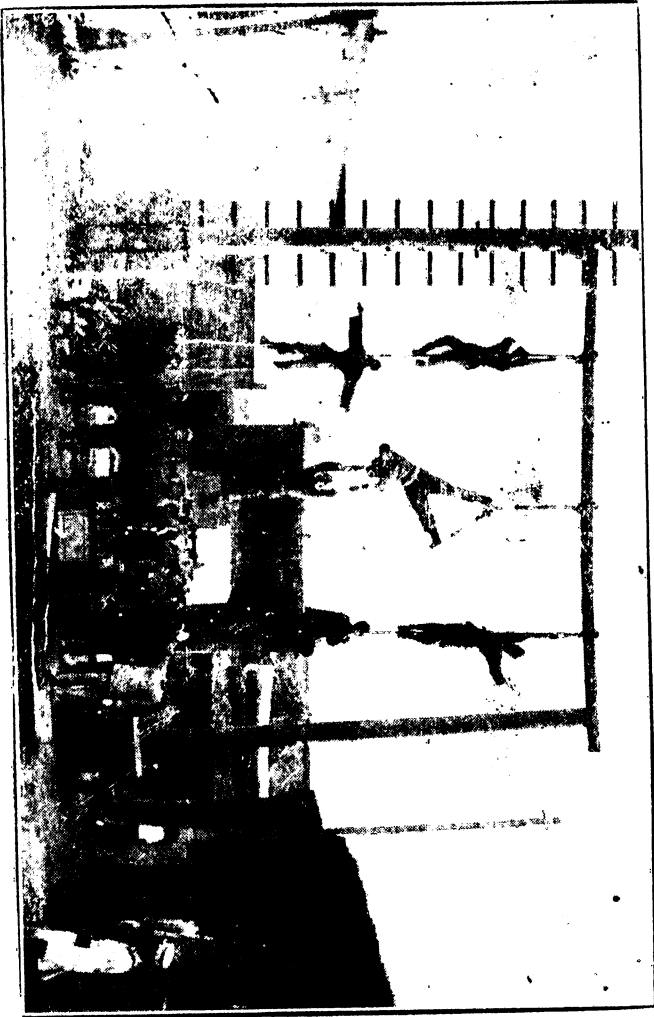
農安城四無屏障風且似虎吞夏之交負郭城廂往往發生火險寅夜暴烈火光燭天全城盡駭自創設消防以來計有數十起皆能即時撲滅一無蔓延成災者雖無特殊成績以今視昔頓易舊觀

現在之狀況及將來之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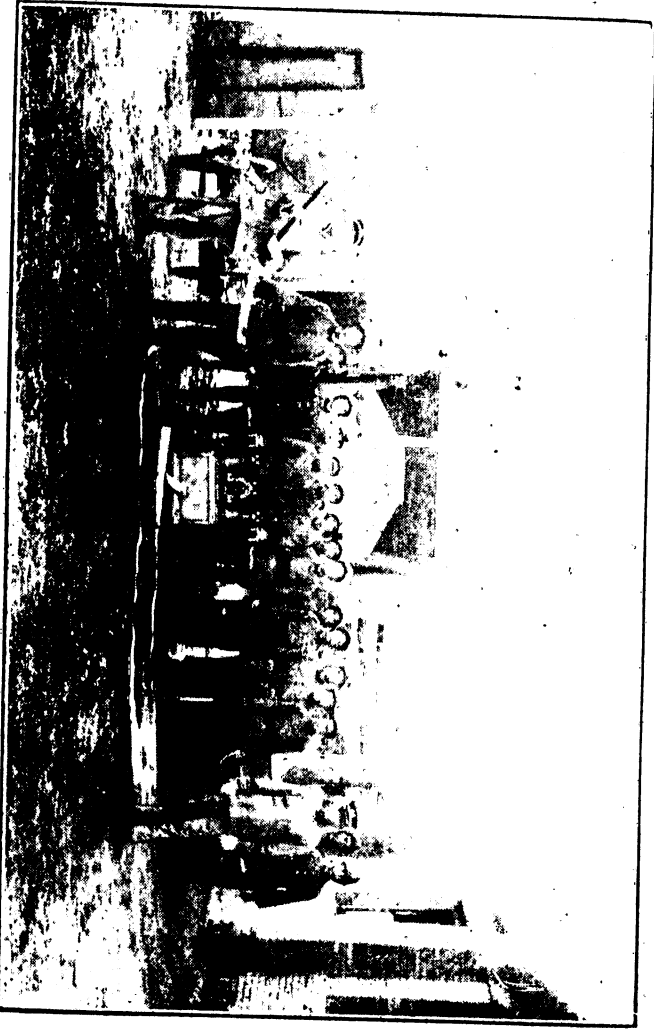
員警編制已如上述隊長負消防一切責任平時則督練防止技術臨時則以一身率先撲救火險其晝夜瞭望職務則由巡長督行之至於將來計劃如商戶釘設水井木標傳遞禁止木牌輪澆水牌看守堆積火場職務籤防止火險章程刻正著手籌辦

附消防隊攝影二

雙安縣警察消防隊口練習技術寫真



真 葛 隆 防 消 察 警 縣 安 農





步隊

夫 巡 警 役

一 八

六

巡 警 役 員

二 一

一 五

消防隊 衛生隊

夫 巡 警 役 員 夫 巡 警 役 員

一 九 一 八 二

一 四 三

第一區

分 巡 守 衛 隊 所 分 巡 守 衛 隊 所

一 五 一 〇 四 八

三 〇

按本表所列守衛隊  
駐縣署專  
司保衛  
獄及守衛  
公署等職

第二區

分 巡 警 役 員 官 長 巡 警 役 員 官 長

二 二 二 七

一 五

合計

三八八

備考  
按本表編制官員長警夫役共計三百八十八員名合併聲明

第九區

分 巡 警 役 員 官 長 巡 警 役 員 官 長

二 二 二 七

一 五

第八區

分 巡 警 役 員 官 長 巡 警 役 員 官 長

二 二 二 七

一 五

第七區

分 巡 警 役 員 官 長 巡 警 役 員 官 長

二 二 二 七

一 五



馬尾果林多馬不此皇官長姓名長警槍彈方向距離一覽表

區 別職 別姓名 長警數目 駐防地點 距城

數 方向距附近防所里數 槍數 彈數

警

所 長 呂鳳翔

總務股 員 融霖

司法股 員 孫嘉蔭

行政股 員 薛芳春

衛生股 員 呂治元

會計兼庶務 員 劉式玉

書記 長 赫斌英

收發 員 郭不猷

一等 員 李豐年

二等 員 李樹田

二等 員 律鴻頤

二等 員 孫文濤

二等 員 楊成蔭

二等 員 王順堂

二等 員 原伯宣

二等 員 李亞中

所

察

縣

城

五三一〇〇〇〇

女系

保安警察步隊  
保安警察馬隊

長 曹忠貞  
長 趙世宏  
長 黃孟琦  
長 侯瑞宰  
長 梁廷楷  
長 劉桂昉

二一警察所  
五〇縣城西門外  
二〇警察所  
一〇警察所

西門城 二里

五〇  
九〇  
九〇  
七〇  
五〇

第一區

第一派出所 長 劉桂昉  
第二派出所 長 楊德明  
第三派出所 長 劉里傑  
第四派出所 長 李秉珪  
第五派出所 長 耿承祥  
第六派出所 長 鄭慶成  
第七派出所 長 李墨林

三三縣城北門  
三三縣城北門  
三三縣城北門  
三三縣城北門  
三三縣城北門  
三三縣城北門  
三三縣城北門

一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第二區

第二區分所 長 于景恩  
官 施明遠

一一靠山屯 一二〇里  
東北距第三區三十里

一一  
一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第三區

第三區分所 長 王世培  
官 孫廣祜

一一黃花崗 九〇里  
東北距第五區三十里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第四區

第四區分所 長 吳效曾  
官 張樹彬

一一哈里海城子 六〇里  
正北距第六區四十里

一一  
一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第五區

第五區分所 長 宋甲魁  
官 朱子文

一一高家店 六〇里  
正北距第四區二十里

一一  
一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考	備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巡	分所	巡	分所	巡	分所	巡	分所
		官 王乃欽	長 槽恒巖	官 陳文柄	長 高齊普	官 李紹唐	長 楊陰清	官 張海亭	長 梁若智
		一一巴	吉壘	一一伏	龍泉	一一大	崗	一一娘	娘廟溝子
		六〇正	西距第八區三十里	九〇西北	距第九區三十里	九〇西北	距第八區四十里	六〇西北	距第七區三十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〇六	八八	一〇二	六〇	二〇四	〇〇	六八	八九
		四十四員 二百零三名							
		二七九三五〇九二五							

按表列本所現存俄連珠槍五十桿子彈一萬粒以槍彈不敷特用呈請縣署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由警務處承領又庫存槍三桿擬即分發各區隊使用以資捍衛合併聲明

預警之設原爲補助常警之不及積久弊生得不償擾且區與區辦法不同牌與牌意見雜俎雖力加整頓經歷縣長不啻三令五申究已失其效力茲志其最後辦法如左

癸 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號經縣議事會議決變通辦法

查

時各屯屯長已正式舉出就村町聯絡制每一屯長擔保一屯之公安十家出十兵百家出百兵各以號笛爲令有事聚無事散期合古寓兵於農之義

同上

甲 三年十二月十四號飭就預警改組保衛團

巡按使飭

總巡長改團總各牌巡官改牌長預警一律改爲團丁以符定制

知事樂飭

歷任警長

警務長劉文清民國元年十二月視事

警察長吳紀雲民國三年八月視事

警佐安國祥民國四年九月視事

警佐于國璋民國五年五月視事

警察所長徐伯勛以縣知事兼充民國五年七月視事

警察所長于國璋民國六年十月視事

代理

警察所長孫蔭棠民國七年一月視事

署試

按以上各警長雖歷年未久而欲考其別號及年齡籍貫而皆不可得若復數年則並其姓名而不傳邑乘之修烏容已哉

警察所長姜肇緒現年四十五歲山東膠縣人民國八年三月視事

警察所長趙宜金現年三十八歲安徽舒城縣人民國八年七月視事

警察所長鬮毓藻現年三十一歲安徽合肥縣人民國八年九月視事

警察所長滕起富現年四十三歲山東人民國九年一月視事

三月改代理為署理

按以上未詳別號

警察所長劉雲亭字英武現年五十四歲吉林農安縣人民國九年九月視事

代理

警察所長張堦平字華亭現年四十六歲奉天海城縣人民國十年十月視事

警察所長趙慶陞字鳳五現年

歲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視事

警察所長孫連山字峻峰現年四十三歲奉天新民縣人民國十三年六月視

事

警察所長鄭德馨字蕙軒現年三十七歲吉林雙城縣人民國十三年九月視

事

警察所長楊家瑞字麟書現年二十七歲吉林榆樹縣人民國十四年十月視

事

現任

警察所長呂鳳翔字桐瞻現年四十一歲吉林扶餘縣人民國十六年三月視事





# 農安縣志

## 軍警

### 保衛團

農安地方保衛團實爲預警之脫胎民國六年依預警原區域改組十一團九年五月奉令改爲保衛隊總隊長以左奎章爲之既無鈐記又無辦公地點共編四隊第一隊正隊長以總隊長兼代駐南門外原設工廠院內第二隊駐靠山屯第三隊駐放牛溝目兵各八十第四隊駐巴吉壘目兵四十二月左解職遺缺以四隊正隊長李占林升允始發鈐記設總隊辦公處於縣署內仍設四隊每隊兵數及駐紮地點悉沿其舊十年十二月李解職以教練員潘慶生代理十一年三月委管中峯爲總隊長始移總隊部南門外舊工廠院內將第一隊開往三盛玉第三隊賈家店其第二第四兩隊仍駐原地十二年八月管解職遺缺以周汝俊接充改原隊爲五第一隊駐金家店第二隊尹家店第三

隊高家店第四隊南門外日兵均五十五第五隊巴吉壘日兵六十三年六月周解職以教練員潘慶生暫代七月以第三隊正隊長王學章升九十月奉令將各附團歸併正隊隊仍分爲五每隊日兵九十五十一月第四隊開往靠山屯第五隊調駐縣城南門外十四年二月復調第一隊駐三盛永第二隊伏龍泉七月改編預算因兵餉廉微裁減兵額一百名以節餘之款增餉及購備皮衣之川仍設五隊每隊日兵七十五斯時又將第五隊開往哈哩海城子第三隊調往大崗十五年七月即原兵額擴充六隊每隊日兵六十四第一隊現駐三盛永第二隊伏龍泉第三隊大崗第四隊靠山屯第五隊哈哩海城子第六隊巴吉壘總隊由每隊抽調日兵十共六十名編爲游擊隊所有兵丁皆馬隊應用槍械借自民戶公費餉糈初仰給鋤捐九年改收餉捐現在兵力駐紮地點並槍彈數目另表註明

新調查

茲將先後各案以及章則分年志之

甲寅 民國三年五月政府公報登載

大總統令茲制定保衛團條例公布之附載條例二十二條

十二月十一號飭將預警改組保衛團併發施行細則巡按使飭

細則詳縣署卷

乙卯 四年七月設保衛團事務所知事樂詳

附設警察所院內同上

十月八號縣屬保衛團編練成立知事樂詳

自四月編制至是詳報成立同上

丙午 五年十一月頒發吉林全省地方保衛團編練大綱暨總分辦事處簡章警務處轉

奉省長令

處長以縣知事兼任提調以警佐兼任簡章

即原有警區分為十團每團設團總一每十戶為一牌設牌長一十牌為一甲

設甲長一每五甲爲一保設保董一施行細則

按第一區接近縣署故不設團餘依次遞進

六月五號編練地方保衛團團防隊團巡隊知事徐詳

遵照大綱保衛團編成教練後就中挑送精壯團丁另編團防團巡二隊編制法

團防隊分駐各區扼要防守團巡隊梭巡縣境駐紮縣城南門外及九區拉拉

屯十區大張家店屯呈報

團防隊之編制

隊長一分隊長二團丁百同上

團巡隊之編制

隊長一分隊長二團丁百同上

按後團防隊第七九十三團各增團丁十名共二百三十名

七月三十一號撤銷保衛辦事分處知事徐呈

以編練竣事也同上

十月二十三號飭團巡團防二隊酌加名額省署電

第一二三四五六八各團每團增團丁三十名第七九十三團酌增四十名計  
共增三百三十名 知事 徐呈

以吉林將有軍事行動備調遣也

保衛隊

庚申 民國九年二月十七號飭將縣屬保衛團改保衛隊附發吉林全省保衛團改

編規則 省公署 訓令

規定農安須編四隊每二十人爲一排設排長一五排爲一隊設隊長一凡編

練三隊以上者設總隊長一督察員一 規則

每隊額設團丁八十名共分四隊團丁三百二十名 知事 徐呈

自後名稱無變兵數詳前茲不復贅

吉林農安縣保衛團駐防地點餉糈兵力槍彈統計表 民國十六年一月調查

隊

別 官丁總數 薪餉數目 駐在地點 槍械數子彈數



近任現任總隊長督練員履歷表

姓名	管中峯		現職		職等		學校畢業年限	吉林全省兩級師範學校畢業
籍貫	吉林農安縣	任命日期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官秩		兼習	外國文	
別號	西山	就職日期		勳章		兼任	職業	
年歲	四十三歲	居所						

歷 任 職 務

民國元年二月蒙吉林提學司曹委吉林省立第三高等小學校教員民  
國五年二月蒙扶餘縣監督孔調充扶餘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民  
國七年十月投効吉林蒙督軍孟任命吉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  
一團第一營第三連司務長八年十月蒙吉林督軍鮑任命吉林陸軍第  
六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長九年五月因事請假回籍至民國  
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蒙吉林省長孫委任農安縣保衛團總隊長十二  
年十一月辭差



限年業畢校學	級俸等職	職	現名 姓	
			周 汝 俊	
文國外習兼	秩	官	號別 貫籍	
			傑 吉林扶餘縣	
業職任兼	章	勳	期日任就 人	
	三 等 獎 章	二 等 獎 章	所居 歲年 城 四 十 歲 內	

歷

任

職

務

於清宣統三年十二月在扶餘縣高等小學校畢業民國元年三月考入吉林省警察專門學校民國二年畢業蒙省長齊札回本縣見習警察所長姜派充督察員四年二月間經長春警察所長姜調充長春警察所督察員七月間提升督查長旋即派充二區區長後經改組長春警察廳考充第二區署長五年四月因事請假旋於七月蒙警務處長趙派充富錦縣警察所所長十一月請假又於民國七年九月復蒙警務處長趙派充樺甸縣警察所所長八年十月調充琿春縣警察所所長復因該縣保留前任所長以致未能到任十一月派充磐石縣警察所所長九年八月調充東甯縣警察所所長行抵半途途遇匪受傷未能到任十年八月蒙吉林濱江道區保衛團督練張轉請吉林省長孫委任扶餘保衛總隊長十二年二月請假是年十一月奉農安縣監督孫電調委任農安縣保衛總隊長十三年四月二日蒙吉林省長孫加委須至履歷者

限年業畢校學	級俸等職	職	現名	姓
		長 農安縣保衛總隊	王 學 章	
文國外習兼	秩	官	號別	貫籍
			雙	吉林農安縣
業職任兼	章	勳	五	所居
	三等銀質獎章	一等金質獎章	小 城 子	年 三 十 七 歲

歷	任	職	務
民國三年七月蒙農安縣警務長劉委充本縣警察第二區巡官五年九月因蒙匪肆擾編練警防隊蒙知事兼警防隊統帶樂委充警防隊第一營第二隊隊官十月回二區巡官原任十一月蒙知事樂獎給銀質獎章	一十二月蒙知事兼警察所長徐提升第九區區官六年七月因事請假	十二月蒙警察所長于委充本所稽查員八年五月間蒙長春縣警察所長冷調充長春第二區分所巡官九年一月蒙伊通縣警察所長冷調充伊通縣警察所稽查員旋升四區一等巡官三月請假回籍蒙農安縣知事徐委充本縣保衛第一隊第三牌牌長十年一月蒙知事李調升第四區保衛預備隊副隊長十一年五月調充本區聯莊會會總八月改組附團編充本區附團團總十二年四月蒙知事孫調充保衛總隊游擊隊副隊長七月調委第三隊正隊長十三年七月蒙吉林省長張委任保衛總隊長現供斯職須至履歷者	

<p>限年業畢校學</p>	<p>級俸等職</p>	<p>職 現</p> <p>農安縣西路臨時 保衛附團督練員</p>	<p>名 姓</p> <p>李 占 林</p>
<p>文 國 外 習 兼</p>	<p>秩 官</p>	<p>期 日 命 任</p>	<p>號 別 貫 籍</p>
<p>業 職 任 兼</p>	<p>章 勳</p>	<p>期 日 任 就</p>	<p>廷 棟 所 居</p> <p>吉林農安縣</p>
<p>業 職 任 兼</p>	<p>四 三 等 等 獎 獎 章 章</p>	<p>期 日 任 就</p>	<p>巴 吉 壘</p> <p>年 四 十 二 歲</p>

歷

民國六年十二月間奉吉林省長郭加委前監督徐委允農安縣第十一區保衛團團總民國八年七月間因辦理奉吉軍潮出力蒙監督徐請准省長郭賞給四等獎章一面民國九年二月奉令改編保衛隊蒙前省長徐加委前監督徐委允農安保衛第四隊正隊長本年八月間因拏獲匪首綽號曰平字有功蒙監督徐請准省長賞給三等獎章一面至十二月間奉前省長徐前監督李委允農安縣保衛總隊長民國十年十一月卸職民國十五年八月間蒙 監督鄭委允農安西路臨時保衛附團督練員現供斯職須至履歷者

職

任

務

按志例履歷僅佔一行備詳履歷特例也以該隊長調查較詳錄之以爲熱

心縣志者勸

### 保衛附團

戊壬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七號飭編練保衛附團併發試辦簡章

省公署令

設團總保董甲牌長略如正團

委任令

編制法未詳

丙寅

十五年十二月三號編制保衛附團成立

知事鄭呈

按十區編制每區推舉正保董一附保董一至三排長二至九按正戶有地五十垧以上者出丁一名團總以正隊長王學章兼任以一事權而省經費

同上

按農安保衛附團向歸縣署管轄其如何編制及駐防地點已如郭公夏五同付無徵是年八月十五日招集會議編制夏防臨時保衛附團至是呈報成立自春徂夏萑苻斂跡抑有由也

吉林農安縣保衛附團編制表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呈報

區	別	保	帶	副保	帶	牌	長	團	丁	總	數	槍	彈
二	區	—	—	—	—	—	二	六八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三〇〇	
三	區	—	—	—	—	—	五	九一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七七〇	
四	區	—	—	—	—	—	二三	二二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二九二〇	
五	區	—	—	—	—	—	一〇	一〇五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一·七〇〇	
六	區	—	—	—	—	—	七	六三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〇〇	
七	區	—	—	—	—	—	二	七	五七	六七	六四	四·九四〇	
八	區	—	—	—	—	—	三	九	二二〇	二二三	二二三	一·八五〇	
九	區	—	—	—	—	—	一	五	五〇	五七	五七	二·八五〇	
十	區	—	—	—	—	—	六	六	二二三	二四一	二四一	二·四〇〇	
十一	區	—	—	—	—	—	三	九	二二七	二三〇	二三〇	二·八〇〇	



外又有預備團項繁及備列幸閱者諷之

繼為警防隊為防匪攻逃南也又如保衛隊而外又有預備隊附團而  
按民國元年抽警團兵二百名編為警防營為防匪也五年又抽警團兵

明說

十五名槍枝一千三百二十桿子彈十萬零五千四百三十七粒  
團總一員正保董十員副保董十五員牌長七十三員團丁二千二百一

合

計

一〇

五一

三七

一五三二一

一三三三三

〇三三〇

一〇一五〇四〇

# 農安縣志

## 兵事

天生五材誰能去一農安自古爲用武之地肅慎貢矢猶有雄心夫餘犯塞殺人以逞渤海三人能當一虎故扶餘城可不戰而下之遼太祖阿保機吞北方三十六番其善於用兵可知金太祖以二千兵取甯江州先聲已足奪人迨渡江而克黃龍府則破竹之勢成矣蒙古起西北邊奄有中國而池潢弄兵頓而失馭威力亦稍弱焉北宋約金以滅遼而滅於金南宋約元以攻金而滅於元固爲失策之尤而遼金元雄於北方而亡於中土亦未可爲計之得也明初順帝太子阿裕實理達喇歸朔漠復其故號遺種繁衍諸部時擁衆侵邊屢勞征討英宗正統十四年額森犯大同致有土木之變而小王子之患且與明相終始焉清興蒙古科爾沁部率先歸附及旣滅察哈爾諸部相繼來降於是正其疆界悉遵約束有大征伐並帥師以從三百年來藩服相安則柔遠之道得也志兵事

農安縣志

兵事

前代

夫餘

乙 晉武帝太康六年夫餘爲慕容廆所襲破其王依慮自殺子弟走保沃沮

晉書東夷傳

傳

高麗

戊 唐高宗總章元年春二月李勣等拔高麗扶餘城

資治通鑑

薛仁貴等既破高麗於金山乘勝將三千人攻扶餘城與高麗戰大敗之殺獲萬餘人遂拔扶餘城泉男復遣五萬人救扶餘城與李勣等遇薛賀水合戰大敗之斬獲三萬餘人

同上

渤海 遼 金

遼太祖天贊四年十二月乙亥詔親征渤海大謹讓丁酉次高嶺夜圍扶餘府

續通志 遼紀

丙戌 天顯元年後唐明宗天成元年春正月庚申拔扶餘城同上

乙未 金太祖收國元年九月取遼黃龍府通鑑輯覽

丁酉 天輔二年遣兵戍黃龍府金史

冬十二月黃龍府仍附於遼宗輔討平之續通志

丁未 太宗天會五年伐遼調燕山雲中中京上京東京遼東平州遼西長春人戶隸

諸萬戶續文獻通考 宋

壬申 元太祖七年春正月故遼人耶律瑯格聚眾隆安白爲都元師遣使來附續通志

農安縣志

兵事

清代

太祖高皇帝天命初蒙古科爾沁為察哈爾所侵命將赴援察哈爾夜遁

文獻通考

科爾沁素屬察哈爾天命初結為婚姻故援同上

以上察哈爾之役

壬子咸豐二年靠山屯鎮被匪燒掠三百餘戶傷六十餘人

鄉上志稿

有匪首滾地雷王五者由伯都納竄入縣境同上

甲寅四年賊犯縣西境殺傷民人二百餘名同上

賊首烏痣李徐占一同上

又賊首馬儂子王洛七二股率匪萬餘兩入農安城住七日勒掠銀五百兩以

行居民逃避一空同上

以上胡匪之猖獗

光緒二十年縣屬十四五甲民因抗議加徵被擊斃千七百餘人

同上

初放蒙荒原章四十年加租以夾荒地多與蒙公約定永不加徵議決勒碑長春財神廟遵守勿渝至是咨請吉林將軍長派員加徵該民等抗議遂及於難

同上

### 以上加徵之激禍

秋九月二十八日江省軍憲依派員募兵赴朝鮮勦除倭寇

府轉奉軍道志札

派驍騎校雙壽等往長春農安縣等處募步隊四營以日軍突入朝鮮旺京逼

迫革政又在牙山開礮擊沉我軍船諭各省大臣厚集雄師恭行天討

江省軍憲示

按此外國內侵之始也朝鮮不保中國遂以多事矣

### 以上甲午之役

二十六年夏六月十八日遇俄兵入境迎頭堵擊即籌備戰事嚴加防範

府憲謝轉

奉軍  
憲札

以團拳肇禍對俄宣戰也

新調  
查

秋八月十三日奉天仁字軍潰飛諭各民團協同飛虎營彈壓勦捕

增帥  
電

即往江省禦俄之兵也時潰還過農安北境三十里外適遇祥儉二社社勇與

之敵以軍械不敵該勇數十名死之為建昭忠祠

鄉土  
志稿

十七日飭現派員議和勿輕挑戰致碍大局

府憲奉軍  
憲長札

二十四日鐵路和議成

同上

飭俄兵過境各營團執白旗相接不得輕出開槍致失和好而釀釁端

同上

是日俄兵約四百名渡江住蒙古狼窩地方卯時進住哈哩海城子由縣派哨

官劉德海偕通事前往迎候並飭兵勇不衣號衣不帶軍械商舖門口均插白

旗以示和好

已時俄人帶兵約四百名車載快砲四尊至縣知縣杜在北門外與帶兵洋官

面晤謂兩國現已和好請飭百姓勿擅放槍礮傷人云云登時由城馳往長春府趙家店去訖

二十日  
申報

按萬國公法以白旗爲停戰紅旗爲討戰挂白旗停戰也

二十八日酉時由哈哩海城子一帶來洋兵馬隊約四百餘名車八十餘輛載快礮五尊在城南門外休息帶兵係營官因天晚派哨官劉德海偕通事送牛二支柴四車收受訖翌晨卯時赴長春府去矣

二十九日  
申報

### 附和約八條

- 一請飭華兵遠離鐵道仍回吉林省垣
- 二請照舊截留護兵二百名以備彈壓阿什河城廂內外地方之用
- 三請諭百姓各歸各村
- 四請諭百姓將所有糧食工料各種貨物仍照公平時價售與俄人
- 六請嚴禁民人不得毀傷鐵路房屋橋梁等項



七請派貴處委員三員來哈與敝總監工商辦華俄一切事件

八敬請貴都護將此原函轉致吉林將軍並代請將敝總監工所請各條通

飭吉林全省如法履行

以上俄總監茹格維志照會

閏八月初一日巳時由新城一帶來俄統領一員營官一員哨官六七員洋兵約四十名由縣城經過知縣杜與之晤談深以和好爲喜餽牛一隻米一石茶葉白糖點心各十餘觔早尖後起程赴長春府去訖

申報

初四日有俄國營官夫斯帶馬隊三十餘名由縣城經過早尖後赴長春府去知縣杜與之會晤該洋官頗謙遜當送牛三隻大麥三袋

申報

### 以上庚子之變

甲辰 三十年俄兵屯紮

鄉土志稿

日俄之役俄兵屯駐本城七百餘名縣西北伏龍泉鎮三千餘名縣北哈哩海

城子千餘翌年始退

同上

乙

三十一年春正月十二日有東人及投降蒙民入境

姚知縣

縣屬新安鎮地方突來東人二百名領同收降蒙匪三百名

趙管帶

按該日官高如龍招降蒙匪聲稱與俄為難又在新安鎮迤東張家窪地方與俄接仗事後復進街屯駐其招降蒙匪姦淫搶掠無所不至瀕行又搶去大車四十餘輛殊於中立公法有違迭經當道交涉迄未解決弱國無外交可勝浩歎

夏六月初二日農和社有俄總管毛他拉修築礮臺

姚知縣詳

詳外交志

以上日俄之戰

# 農安縣志

## 兵事

### 民國

壬子 民國元年秋八月二十六號派軍征蒙 都督 陳札

時庫倫獨立派陸軍步隊四十六協統領官裴其勳督兵前往相機勦撫 同上

九月四號長春設立征蒙總兵站農安地方添設分站 吉林督練公所軍 事參議官唐札

設征蒙第一兵站以督練公所隨員張紹芝為站長 同上

二十三號駐長吉林兵站改吉林勦辦蒙匪輸運餉械局駐農第一兵站改吉林

勦辦蒙匪輸運餉械第一分局 吉林督練公所軍 事參議官元札

分局局長即以原站長張改充 同上

按農安接近蒙疆風雲尤緊幸活佛哲布尊丹巴旋即悔悟取消獨立其未

陷入戰事漩渦者幸也

以上征蒙

甲 三年八月十八號政府對於歐洲戰事宣布中立 外交部電

立局外中立條規二十四條詳縣署卷

按歐洲戰事中國存亡之機也故謹書之

丁 六年二月二十七號飭中德邦交未斷絕以前應辦各事調查密報 省長令

戊 七年一月十七號交置敵國人條規 警務處令

時已加入戰團敵國指德奧也

己 八年四月五日飭購協約國戰勝紀念畫 省長公署訓令

戰勝紀念畫事務所主幹人向世澄呈奉內務部咨每張售洋一元 同上

以周公爲世界最和平之一人繪之 新調查

按歐戰可分三時期曰中立曰絕交曰宣戰以中立爲保守主義者人之所知也以宣戰爲爭存目標者人之所未知也戰勝後我國得於華會佔有國

際地位並退還庚子賠款賴有此耳吁段內閣之識見誠不可及矣

以上歐戰

丙辰 民國五年七月五日探報肅王之子與巴布札烏泰等聯合謀攻洮南並有某

國人接濟欵械飭嚴為防範 巡按使 郭密飭

八月十一號長嶺縣請派兵救援 知事 崔咨

咨稱十號由奉太平川竄入蒙匪四五百名在新安鎮及黑坨子等處擾害當  
會同陸軍保衛團馳擊頗受損失希即選派警團並轉陸軍星夜趨程來嶺援  
助勢甚危急云云 同上

按長嶺為農安所分唇齒相依救長即救農也樂前知事派兵往援宜矣

十五號抽調區隊警團兵編為警防隊二營先後成立 知事 樂電

以蒙匪竄入長嶺農安喫緊萬分也 同上

由縣知事會同楊營長金聲指揮 同上

我軍退紮伏龍泉

知事樂電

以長嶺有失守之謠傳也

同上

九月五日奉

大總統命令特派塔旺布魯克札勒等為東西蒙宣撫使

吉長道尹陶轉奉省長令

宣布中央德意撫慰蒙民

職權一條

以上巴匪

己未 八年七月十號孟督奉令內調駐防陸軍多離原防飭調集所屬警團分別填

防以資鎮懾

省長公署電

時軍潮鼎沸人心恐惶

知事徐呈

八月三號奉軍第二十九師師長吳第二混成旅旅長鄭由大賚肇東兩縣開來

軍隊萬餘

第十區分所長呈報

按該師旅軍隊先後拔防以鮑督已蒞吉也

隙惠丁所

# 農安縣志

## 外交

親仁善隣肇自春秋交聘列表載諸金史國有外交由來舊矣清自甲午庚子二役列強環伺羣集而協以謀我通商傳教聽客所爲違約寒盟層見疊出而交涉之事起焉內地各縣非通商口岸照約不准外人雜居從未有以外交志者而農安則獨有外交何哉蓋農安地居東蒙毗連南滿距中東路僅九十餘里而張家灣站尤爲出入之門戶故日俄之役縣屬青山口一帶竟爲俄軍退紮之所挖壕築壘田苗地畝橫被摧殘居民至今痛之又人民習於蒙俗善畜牧以產騾馬著外人來購者無歲無之應納稅厘動違約章而尤以清季聽日人僑居營業爲失策之尤因有日僑乃得駐領事分館因駐領事分館而日人踵至廖前知事見其源源而來將不可遏也乃於民國二年毅然下令驅逐日妓幾釀成重大交涉卒能據約力爭最後得通融辦法舊有者居續來者逐著爲例迄今農安得以闔閭相安無雜居之擾者未始



非廖前知事之力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言杜漸也志外交

# 農安縣志

外交

遼

女直

阿骨打自混同江頭魚宴歸即先併旁近部族其處心積慮豈管須臾忘遼哉語云女直兵滿萬則不可敵迨攻取寧江咸賓祥三州及鐵驪烏惹皆叛入女直先聲奪人勢如破竹固不待黃龍失守而已知其大事去矣而天祚聞報略不介意猶逞雄心於一鹿豈天有以奪其魄歟及見事不可爲乃卑詞厚幣一再請和不能守而能和哉亦徒自悔其失計而已謹綴史事二則以作前車後之覽者當不徒爲天祚惜也

未乙

天祚帝天慶五年春正月遣僧家奴持書與女直約和

遼史天祚本紀

斥阿骨打名復書若歸叛人阿蘇遷黃龍府於別地然後議之同上

按阿蘇事詳見遼史黃龍府今農安也復書云云直欲取黃龍府耳何天祥猶未悟也

秋九月丁卯朔女直軍陷黃龍府辭刺還女直復遣賽刺以書來報若歸我叛人

阿蘇當即班師

上同

時上親征粘罕兀朮等以書來上陽爲身哀之詞實欲求戰書上上怒下詔有女直作過大軍剪除之語

上同

按女直報書一則曰阿蘇再則曰阿蘇始終假此爲名而遂遂以亡謀人國家者其慎勿貽人口實哉考遼史天統元年以揚割爲生女直節度使是歲揚割死傳於兄之子烏鴉束束死其弟阿骨打襲遼屬部也胡以外交志然白女直稱兵即主和議已隱然以敵國相待矣故以國際例書之

# 農安縣志

外交

清

俄

午甲 光緒二十年冬十月俄國開賽珍會

長春府轉札

准俄使喀希尼照稱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即中歷光緒二十年

在尼日尼諾沃郭羅

底城開賽珍會飭商民有願赴者發給護照聽令前往

同上

乙未 二十一年夏六月初十日飭俄人在松花江沿岸購糧准予通融以顧邦交

府轉

列憲札

准俄使照稱俄兵現由阿穆爾江左岸調集軍食不給擬由黑龍江往松江沿

岸置辦

同上

戊戌 二十四年秋七月初三日縣屬黃家舖地方等處有俄員割損禾稼

詳

農勸社萬金塔地方遇有俄員伯樂和斯基係管理第十一段鐵路事宜由雙城哈爾濱地方至縣屬黃家舖地方等處勘道開有割禾稼三尺或五尺不等

報申  
按割損禾稼以尺計至微也胡以書書此重民食且主權也

乙  
三十一年夏六月初二日農和社有俄總管毛他拉修築礮台強行勒索土夫

收押人民旋釋之

詳報

以縣長姚接晤婉商始將被押人民姚從文王乃清釋放積欠工資如數發給

上同

按當時日俄戰事已逼近吉林俄軍退紮經過村莊鮮不挖壕築壘田苗地畝被毀佔者不知凡幾曾經吉林當道回駐吉俄武廓米薩爾索廓密商允計值包賠通飭在案查縣自農和社青山口至紅石砬子相距三十里經俄人修築大礮台十四小礮台八開挖雙車並行濠溝道路數條通達聯貫詳見附圖

番等項照章完納稅原  
府長札奉

庚辰

宣統二年春二月月初一日奉飭如有俄商切克林特等到境探買土貨糧石牲  
隆泉永和店被燒毀房木行精等項均列冊詳報茲不備列

按此外如農祥等社三十一戶被俄兵強用糧草樹木牽拉牲畜等項伏

三月初十日  
六月十一日  
詳一

又農康等社二百零九戶續被俄營佔毀田苗熟地三百五十一垧零一分

以上均估價列冊由縣送交總局核辦  
日六詳月五

九百八十四顆被毀房屋六十五間

田苗一百零八垧一畝被砍柳條四十五萬二千二百細大小榆楊樹

熟地二百九十九垧零三畝被溝隔出不能耕種地六十六垧五畝被毀

佔毀田房各項數目

其辦法盧布換布並准該行抵還該行欠款上同

者現定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以前由長春道勝銀行收回盧布四十萬張  
已

以有俄軍官大尉春長開俄人稱農買馬故也

丁  
民國六年四月六日函稅局俄人購買馬照章徵稅  
徐知  
兩事

俄

民國

外交

農安縣志

千八百九十七年二月在中國京城互換

年三月初一日在倫敦立附款專條於光緒二十三年丁酉春正月即西曆一

千八百九十四年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

秋九月初三日札發中緬條約暨附餘一  
上同

領有三聯軍貨車不得阻留餘一  
上同

准英領事立山照會吉林奉天一帶常插旗號有英或耶蘇教旗號除英商

光緒二十三年夏五月初六日飭禁插英耶蘇旗號貨車  
轉長 禮券 府

英

清

外交

長安縣志



# 農安縣志

外交

清

日本

乙未 光緒二十一年夏閏五月初三日奉飭俄法德三國力勸日本將所據遼地讓

還中國日本允從 長春府轉電  
辦軍務處

秋八月初六日奉飭嗣後一切公文不得提書夷字 長春府  
轉札

准日使林董之請也

按春秋諸侯用夷禮則夷之夷非美名也考咸豐八年英約五十一款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不得提書夷字通行在案京報摺內指稱烏夷非禮也其據以為請也宜哉

丙申 二十二年冬十二月初六日札發中日通商條約上同

馬關條約於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夏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

馬關條約於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夏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煙臺互換交還奉天條約於光緒二十一年秋九月二十二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訂於北京

戊申

三十四年夏五月二十四日奉飭限止日本學生繪圖

總督徐巡撫朱札

據赴蒙委員報告近有日本學堂總辦成田之助携學生多人分赴各蒙地繪圖亟應申明舊章以資限止

同上

按農安屬東蒙地故書

# 農安縣志

外交

民國

日本

丑癸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限令日妓六家六日出境

按農安借地東蒙係爲內地非南滿雜居可比惟自元年即聽該妓入境未禁之於來農之初而驅之於留農一年之後而欲其聽命也難矣故曰君子以作事謀始

四月初八日日人倉田之助偕日妓四至靠山屯僦居營業

呈報

稱如縣城料理館出境此即搬移否則伊亦不去云

同上

按此案經吉林交涉署照會日駐吉領事最後解決奉令以前來農者爲舊人僑居如故以後來農者嚴行阻止該日人旋偕四妓而去其續來者均照

約取締不備書

巳 六年三月三十日日僑田中友一毆辱巡警

知事徐呈報

照准日領函復將該日僑移牒長春領事館懲辦

同上

五月二十五日日婦村田籐子從嫁索文軒呈准立案

吉林交涉署指令

未 巳 八年六月日人三洲久四郎暗租天主堂市房設出貨支店有違約章不許

徐呈報

按農安係屬內地照約不准開設行棧主權攸關雖細事必書謹微也

辛 酉 十年五月十九日日人三宅立太郎來農收買皮張設立三宅洋行支店不許

知事李呈報

書法同

附日本領事分館

農安縣東街有外僑焉曰日本自日俄戰後南滿鐵路約租如俄彼此為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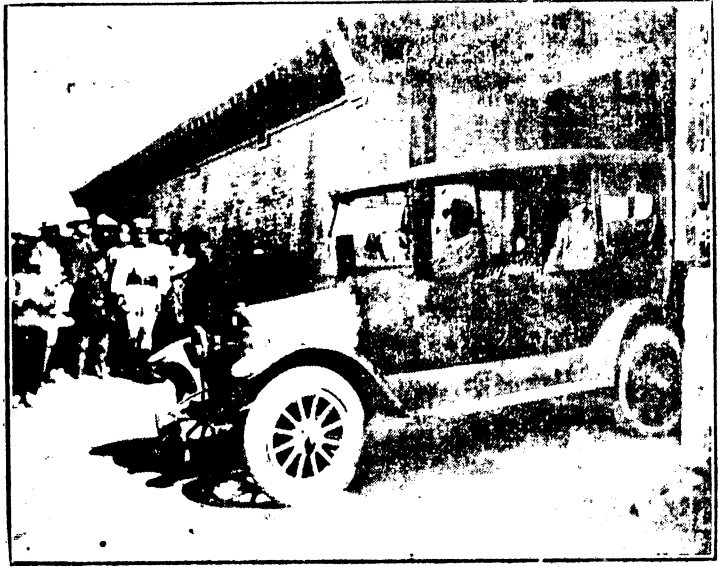
益敦陸誼往來無禁也故自宣統元年恆有太和種族來此營業迄今東街路南尚有商民四戶男五女一一設正義當一坡本銀行賣鐵器香油醋等一名村上正市未悉所操何業大抵皆民元以前僑居者也其設駐農領事分館則自民國五年始其組織成立則九月十有五日也其房主爲回民石長庚與伊住宅毗連之西院有磚土平房一所門北向先於八月間租與日人爲分館遂住領事於此焉試述其建設如左

臨街門市正房十楹由西三楹北向設大門一其門西兩楹空閑門東四楹外爲按待室內爲領事臥房再東三楹爲廚室

東廂土平房四間北爲儲藏室南有板棚兩間圍以木柵東洋式也現均閑曠

西廂十二間其南五間空閑中五間南屋領事辦公室在焉北屋警察署長辦公室在焉北兩間則夫役之宿舍並廚房也

眞寫街臨館分事領日



其大概規模如此攝影隨後

容內之館分事領日



駐農日本分館歷任職員

副領事佐佐木靜吾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到農

主任田中正一民國七年六月三十日代理

副領事坡東末三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到農

主任肥田好學民國九年十月十四日代理

副領事中野高一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農

副領事富田安兵衛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到農

事務取扱白神榮松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到農

警察署長

按農安非租界地不得外人設警察設館伊始門外忽懸警察署長牌會經知事樂照約取締乃摘去今稱警察署非實也

田中二名到農年月未詳

### 以上新調查

按日本領事館駐長春設有領事農安其所分也故稱副領事副領事未

到以主任代理故稱主任事務取扱譯義爲事務員即經理館中一切事

到以主任代理故稱主任事務取扱譯義爲事務員即經理館中一切事務者也曾由劉局長接洽據白氏報告如此並出照片四屬爲附載以爲紀念一爲臨街分館外表一內容一爲伊通河之風景其一則白氏小影也編者曰該事務取扱如此則農安縣志有光矣因附之

白神榮松玉照





另標他名何如直述其實之爲愈此又不能不因時變通者也志稅捐  
稅釐然劃分統稱之曰稅捐其設局也曰經徵曰國稅曰統稅皆不如稅捐之永久  
曰財政從未以稅捐稱之曰志者茲志稅捐得非創乎曰非也蓋自變法以來國家地方兩  
各爲一考眉目清晰入政以志食貨史氏因之參成通例馬端臨文獻通考田賦徵權  
自班孟堅取泚洪範八政以志食貨史氏因之參成通例馬端臨文獻通考田賦徵權

稅捐

農安縣志

# 農安縣志

稅捐

清代

## 國家稅捐

農安國家稅捐種類甚繁其由縣批解者有四曰雜稅曰票稅曰當課曰店帖其由商包解者有三曰貨釐曰斗稅曰土稅其由山海稅務總局派員徵解者有一曰洋藥捐茲志其略

## 雜稅

農安雜稅有二曰菸酒曰牲畜其中又分三款曰正額曰盈餘曰加徵設治之初與長春接四六成分攤每年應攤四成雜稅中錢一萬一千二百吊按每兩三吊五百三十文折銀三千一百七十二兩八錢零四釐五毫九絲除支經收一成工食錢一千一百二十吊並酌留辦公錢三千二百吊淨應解雜稅錢六

千八百八十吊折銀報解是爲正額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奉札提各屬盈餘稅

安  
年  
應  
解  
盈  
餘  
稅  
計  
兩  
兩  
除  
是  
爲  
盈  
餘  
二  
十八  
年  
壬  
寅  
奉  
札  
加

千八百八十品折銀報解是爲正額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奉札提各屬盈餘稅  
四百兩按每年應解盈餘牲畜稅四百兩除扣書役一成外實解銀三百六十兩是爲盈餘二十八年壬寅奉札加

徵銀二百二十兩是爲加徵見冊報

城內設總局一靠山屯伏龍泉各設分局一局中一切用款均由幫款及附款  
支給幫款所入得正款十分之二附加款爲底錢崇錢印子錢頭錢是向章每  
票一張收錢三百五十文曰崇錢票中牲畜二頭則加錢二百文曰頭錢正款  
中收錢一吊應補底錢二十文曰底錢他若牛皮豬羊等項未滿十數者例不

給票謂之印子錢二十八年稅收統計表

壬辰光緒十八年秋七月札發應徵牲畜菸酒稅則章程軍道憲札

牛馬照賣價核錢每吊徵收稅錢三十文

販活猪每口應納稅錢一百文

賣宰猪每口應納稅錢六十文

黃菸每百觔應納稅錢四百文

燒酒每百觔應納稅錢八十文 以上見札及稅則

午丙 三十三年飭加增雜稅銀七百兩扣書役一成工食餘款報解 憲札

夏四月一日飭將菸酒兩項改章加增在前項稅銀七百兩內提出菸酒專額

四百八十兩歸菸酒木稅局派員設局徵解其餘加增牲畜稅銀二百二十兩

歸縣徵解 三十四年知縣李詳報 是為設菸酒木稅局之始

又於前正額雜稅銀三千一百七十二兩八錢零四釐五毫九絲內提出菸酒

稅銀二千二百兩歸菸酒木稅局委員徵解其牲畜稅銀九百七十二兩八錢

零四釐五毫九絲歸縣徵解 宣統二年正月知縣詳 是為農安專收牲畜稅之始

西巳 宣統元年秋七月飭每百兩加補平銀三兩七錢 憲札

按額徵二百二十兩共加補平銀八兩一錢四分由二百二十兩開除經收書

撥一減工食銀二十二兩仍扣六分減平銀一兩三錢二分應解銀一百九十

八兩及前項減平銀兩上

八兩及前項減平銀兩同上

農安牲畜係落地徵收為地方官入款之大宗是年經壽令鵬飛共收入官帖

錢十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二吊七百五十文除應解正款加徵共銀一千一百

九十二兩八錢零四釐五毫九絲並提解盈餘銀四百兩按照時價每兩五吊

三百八十文應開除錢入千五百六十九吊二百八十八文淨收盈餘錢十萬

零五千六百九十三吊四百六十二文稅收統計表附著於此以例其餘

庚戌宣統二年春三月飭雜稅歸經徵局徵收公署電是為農安雜稅委員徵收之始

### 票稅

燒鍋票稅與吉林府屬額定共納票市錢十萬八千吊光緒十七年卅燒鍋府屬十五農安七每燒鍋

歲納票課錢二千七百六十吊二百三十文由縣批解官渡局吉林通志

### 當課

農安設治初由長春劃歸當舖八家每當年收課銀二兩五錢共額徵銀二十

兩預支作河工專款

丁酉 光緒二十三年飭每當收課銀五十兩其中四十七兩五錢即為照則加收之

稅收統計表

壬寅 二十八年徵銀一百九十二兩五錢冊報

時新舊四家除扣抵鄭工案內預交銀兩外二十四年預繳 二十年課銀每家補徵銀四十七

兩五錢同上

發凡於此後非關沿革不書

店帖

農安牙稅自光緒丙申雖迭奉札催迄未能行農安所徵者厥為店帖

乙巳 光緒三十一年飭催傳各店領帖札志

詳領者九家每店年繳課銀二兩納收統計表

按自是迄於清季開歇不一稅率皆同故不備書

貨釐捐

卷之二 四 九 改以鹽會款則各異式分述之

貨釐捐

農安貨釐有三日七日四日九數似疊增欸則各異試分述之

戊寅 光緒四年額徵農安七厘捐市錢三千五百吊道憲札是為農安徵七釐貨捐之始

初吉屬有日厘各捐至是改抽貨厘同上

己丑 十五年夏五月額徵四厘捐市錢二千吊軍憲札是為農安抽四釐捐之始

寶吉錢局以鑄錢虧賠請援案加徵以資鼓鑄同上

壬辰 十八年夏五月飭歸官督徵儘收儘解益捐總局札是為農安七厘捐歸縣署徵收之始

閏六月以前所收各欸解交司庫以後解厘捐總局同上

壬寅 二十八年添九厘新捐軍憲札是為農安徵九釐新捐之始

以邊釐善後籌餉也長春農安設籌餉分局同上

甲午 三十年夏五月派員查長農九厘各捐並收農城鎮七四厘捐籌餉局移為農安七四釐是

捐歸餉捐局  
徵收之始

斗稅

額徵市錢一萬五千二百吊又燒鍋斗稅定章每筒納市錢一百三吊三百七

十文均由商人包納按時批解道庫

同上

丁未光緒三十三年冬十月飭包辦農安闔境斗稅新增稅額每年吉市錢三萬吊

如時值歉收仍照舊額二萬零二百吊包補

道憲札

己酉宣統元年春正月飭斗稅改歸官辦由長春山海稅局徵收

度使陳札

土稅

初農安土稅額徵市錢三千六百吊後以溢收又增至六千吊由農安靠山屯

兩處包納批解山海稅總局光緒二十三年靠山屯應包納稅錢七百吊改歸

經徵洋藥捐輸委員設局兼收其農商包納五千三百吊提解如故

呈報

洋藥捐

本城設洋藥捐分局收無定額歸總局批解

吉林

光緒三十四年手筋包解各款由農安靠山屯稽徵委員經收儘收儘解

山海稅總局札



甲戌

光緒三十四年飭包解各款由農安靠山屯稽徵委員經收儘收儘解

山海稅  
總局札

按以上各稅自歸省派員設局徵收代遠年湮無案可稽

# 農安縣志

稅捐

民國

國家稅捐

農安自菸酒雜稅由省派員徵收其山海洋藥各稅亦先後設有專局代遠年湮無案可稽民國肇興國稅統一茲可得而志者厥有二端

一銀欸之規定

農安徽稅向以計值抽銀爲定率欸有定而價無定經收人員往往高下其價浮收中飽而人民亦無從過問其勢然也

癸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號飭銀欸稅項以平均價爲標準

度支司使饒飭

以每月十一日起至十五日止五日按省城市平銀價折成均價爲下月銀欸

一切地租山海稅牙雜當課俱按吉平照均價完納

一切地租山海稅牙雜當課俱按吉平照均價完納

田房契稅應收之庫平本省章程按吉平加四如稅銀百兩加增四兩稅銀十兩加增四錢即合庫平

補平一項以加四爲定額仍按均價合計每月均價吉平銀一兩合錢八吊文應加錢三百二十文即係庫平收數

以上見布告

### 一稅則之修改

吉林稅則多剏始於軍政時代山海土稅稅則有從價從量之分從價各物每吊徵銀五厘一分一分二厘一分五厘二分不等因商民買賣土貨以錢爲本位彼時銀價平穩每兩僅值三吊左右按吊抽銀立法亦爲平允光復以來錢賤洋貴照則抽銀未免病民自銀元盛行尤與從前專使錢幣不同從量各物徵銀稅率因無實銀可徵自民國五年六月起每吉銀一兩折收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是抽銀辦法已無形取消至雜糧斗稅舊章分上中下三則上則糧每

斗收錢三十文中則糧二十文下則糧一十文照則收錢是謂虧國吉省元豆小麥斗稅原在普通雜糧斗稅以內因查豆麥爲出口大宗民國四年先行提改大洋元豆每斗收大洋二分八厘小麥每斗收大洋四分六厘比較原則又爲加重自改章後改爲八折繼復准減稅率減至元豆每斗收大洋一分六釐小麥每斗收大洋二分二釐其已往稅率大概如此

丁巳 民國六年七月二十四號頒發修改山海斗稅稅則

財政廳長高令 是爲農  
安徽收國家稅捐改銀爲

洋之  
始

土產貨物每吊徵銀若干者改爲從價徵收大洋惟鹿茸貂皮係奢侈品原稅則每吊徵銀二分改爲值百抽二十其雜項果品原稅則每吊徵銀一分改爲值百抽五其餘各貨向係每吊徵銀一分一分二釐一分五釐者均仿照於酒釐稅定則一律改爲值百抽十

豆麥斗稅再予各減二釐麥稅每斗徵收大洋二分元豆每斗徵收大洋一分

四釐

茲於雜糧斗稅向收三十文者改收大洋九釐二十文者改收大洋六釐一十

文者改收大洋三釐以上見稅則

山海上產改收大洋稅則表

貨 名 量數及價值 原收吉銀稅則 改收大洋稅則說 明

藍 綫 百 筋 一錢 一角四分五厘

線 麻 百 筋 二錢五分 三角六分三厘

芋 麻 百 筋 一錢五分 二角一分八厘

蘇 油 百 筋 二錢 二角九分

麻 油 百 筋 三錢 四角三分五厘  
係線麻子油

牛 羊 油 百 筋 三錢 四角三分五厘

瓜 子 百 筋 二錢 五角八分

鹿	海	海	海	蟹	魚	雜	木	凍	榆	花	牛
筋十	菜百	茄十	參十	肉十	骨十	魚十	耳十	麩百	麩十	麩十	筋十
筋四錢	筋二錢	筋一錢	筋四錢	筋一錢	筋六錢	筋四錢	筋二錢	筋四錢	筋三錢	筋一錢五分	筋四錢
五角八分	二角九分	一角四分五釐	五角八分	一角四分五釐	八角七分	五角八分	二角九分	五角八分	四角角分五釐	二角一分八釐	五角八分
								人名元麩			

五角八分

鹿	芝	土	魚	玉	烏	魚	江	南	乾	蟹	口
角十	麻一	面城百	翅百	藍片一	魚蛋一	肚一	蠶蚌一	火腿一	鮑魚一	黃一	蘑一
劬四錢	石三錢	劬一錢	劬二錢	劬二分	劬二分	劬六分	劬四分	支六分	劬七分	劬六分	劬六分
五角八分	四角三分五釐	一角四分五釐	二角九分	二分九釐	二分九釐	八分七釐	五分八釐	八分七釐	一角零二釐	八分七釐	八分七釐

鮮	乾	胡	東	金	小	大	青	洋	大	花
姜	姜	椒	洋	針	海	海	筍	粉	料	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筋	筋	筋	筋	筋	筋	筋	筋	筋	筋	筋
七釐	七釐	一分	三釐	八釐	六分	二分	二分	三分	二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五釐	五釐	一分二釐	九釐	二分九釐	二分九釐	四分四釐	二分九釐	一分五釐

子百

筋二錢

二角九分

筋五釐

七釐



鮮	水	蛤	龍	乾	乾	海	狍	野	山	落	栗
蟹	蟹	喫	鬚	蛤	黑	蟄	鹿	猪	雞	花	子
十	十	媽	菜	蛎	魚	一	肉	肉	百	生	百
十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百	百	百	百	百
筋	筋	筋	筋	筋	筋	筋	筋	筋	筋	筋	筋
四分	四分	四分	三釐	二分	二分	六釐	三錢	三錢	三錢	二錢	二錢
五分八釐	五分八釐	五分八厘	五厘	二分九釐	二分九厘	九厘	四角三分五厘	四角三分五釐	四角三分五釐	二角九分	二角九分

鹿 豹 貂 虎 豹 水 狐 猢 狼 山

山	狼	猢	狐	水	豹	虎	貂	鹿	核	銀
狸		狢		獺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骨	皮	茸	桃	魚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百	一
吊	吊	吊	吊	吊	吊	吊	吊	吊	劬	劬
一分二釐	一分二釐	一分二釐	一分二釐	一分二釐	一分二釐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錢	四分
值百抽十	價百抽十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五	值百抽二十	值百抽二十	二角九分	五分八釐

吊 一分二釐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

各色菓品种每	各色雜皮每	犴達犴皮每	鹿孢皮每	牛馬騾驢皮每	猪鬃馬尾每	灰鼠皮每	獾鼠皮每	狗皮每	羊皮每	獾皮每	虎皮每
吊一分	吊五釐	吊五釐	吊五釐	吊五釐	吊一分	吊一分二釐	吊一分	吊一分	吊一分	吊一分二釐	吊一分二釐
值百抽五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	值百抽十
販買菓品种損其多又係小本營業故減輕稅率											

按此外有土產銷場各稅均詳後表  
附稅捐徵收局

吉林省農安稅捐徵收局暨所轄分機關名稱地點表

總機關名稱坐	落距省會里數	水路衝要設置年月	稽徵大宗貨物	所轄分機關		
農安稅捐徵收局	農安縣城內距省會三百里	扼長春扶餘前清光緒十年	貨物銷場及糧石牲畜爲大宗	稅捐第一分局	靠山屯	一百二十里
				稅捐第二分局	伏龍泉	九十里
				稅捐第三分局	高家店	六十里
				稅捐第四分局	哈哩海城	六十里
				稅捐第五分局	蒙界塔呼	三百一十里
				稅捐第六分局	四克雞	二百五十里
				稅捐第七分局	宜干吐莫	二百二十里
				稅捐第八分局	萬金塔	五十里
				稅捐第九分局	巴吉壘	六十里

農安縣志

民國元年設統稅局二年劃分地方國稅吉林設國稅廳籌備處改統



考	備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第八分局	第九分局
		短 期	短 期	短 期	短 期	短 期
		二 等 僱 員	二 等 僱 員	二 等 僱 員	二 等 僱 員	三 等 僱 員
		一 員	一 員	一 員	一 員	一 員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巡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巡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巡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巡	八 〇 〇 〇 〇 巡
		差 一	差 二	差 二	差 二	差 二
		名	名	名	名	名
		五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 吉林省農安稅捐徵收局民國十四年度全年徵收費統計表

徵收機關	款	別	薪	水工	資辦	公	費雜	費合	計
總局	三六四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二五七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六〇〇
第一分局	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分局	四八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分局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分局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分局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分局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分局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分局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分局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分局 110,000 50,000 100,000 10,000 110,000 15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第五分局	110.000	50.000	6.000	156.000
第六分局	110.000	100.000	1.000	211.000
第七分局	110.000	100.000	6.000	216.000
第八分局	110.000	107.000	7.000	224.000
第九分局	80.000	100.000	7.000	187.000
總計	6,440.000	2,330.000	3,649.000	12,419.000

備考  
表列經費數日均係按照實領數填列其塔呼等五處短期分局均係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按五個月計算合併聲明

### 吉林省農安縣稅捐徵收局民國十六年四月份稅捐徵收比較考核表

類別	稅項	本月比較額	本月		徵收數	備考
			幣別	數		
貨	山貨	126,093.550	陸	189,084		
	皮張	181,278	陸	81,278		
	海菜	73,559	陸	73,559		
	油稅	73,559	陸	73,559		
	土產稅	40,982.550	陸	296,975		
	攤床稅	284,000	陸	284,000		
	雞卵稅	284,000	陸	284,000		





商純利捐  
高利捐  
商利捐

計 三・三・六・〇〇 大洋

三・六・九・〇〇 四・五〇〇 四・六〇〇 三・六

陸

三・二・五・〇〇

要

收數減收數長收數短收數  
○ 一 成以下

較數摘

明 說

# 吉林農安稅捐徵收局民國十六年四月份比較表

本月現 大洋均價 二三八

類別 本月實收數 合

計 本月比額 比

增

減 較 成 增

減 數

黃菸費	五・〇〇〇			
雜菸費	五・〇〇〇			
白酒費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蒙酒費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黃菸稅	五・〇〇〇			一八九・六五
雜菸稅	五・〇〇〇			一 成以上

白酒稅	1.4KE.CJ3							
啤酒稅	1.7W.W.CJ3							
紙烟捐								
筒烟捐								
煙膏牌照	1.6.CC3							
酒類牌照	111.CC3							
總計	E.PT.EC3	E.PT.EC3	E.HC3.CC3	111.CJ3	1.6.CC3			一分以上

按比較章程以近三年同月收平均數加增三成如第一年十月收數爲八千吊第二年十月收數爲一萬二千吊第三年一萬吊平均本年十月應收一萬吊加增三成以一萬三千吊爲及額

農安局十六年四月份經徵屠宰稅明細表

種	稅率	屠宰數目	稅銀數目		折收	青錢數	摘要
			正	款附			
猪	三角	六八口	二〇・四〇〇	一・〇二〇			
牛	一元	四條	四・〇〇〇	二〇〇			

吉林省農安稅捐徵收局民國十四年度全年釐稅收入統計表

計比較額數具較減





六・一九八・四九九

出 稅 六四・八四八・四〇〇

十 稅 四五七・七〇〇

山 稅 四・五八七

皮 稅 七・六四五

土 稅 四・九五五

油 稅 元・〇三三

醬 稅 七・〇五六

屠 稅 八・〇〇〇

櫛 稅 四・四〇〇

五 稅 八四・〇〇〇

五 稅 四九・九四八・九五〇

合 計 二・三三六

附 加 二・三三六

附 加 三六・六三三・七六六

計 大洋 二・九六六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九・九九・九

四五七・七〇〇

九八・四五六

七・六四五

八・八三三

八・八三三

七・〇五六

八・〇〇〇

四・四〇〇

八四・〇〇〇

四九・九四八・九五〇

二・三三六

二・三三六

三六・六三三・七六六

二・九六六

明 說

以上稅捐局調查稿

硝磺稅

詳後

附硝磺局

成立年月 民國七年三月

主管 吉林財政廳長春總局

原因 因硝磺有關軍火設局禁止私自買賣

收買出賣章程 收買三角五分出賣七角均按吉大洋計算

抽稅章程 凡購硝磺者均按定價值百抽二由經售局收稅

近年度收入硝磺數及貨目 每年可收硝四千餘斤價目一千四百餘元

員司 局員一僱員稽查看硝員各一巡查三

局長

局長王靜之

印花稅

詳後

附吉林印花稅駐農辦事處

創辦 吉林創辦印花在民國九年十二月設吉林全省印花處推銷印花

附吉林印花稅駐農辦事處

創辦 吉林創辦印花在民國九年十二月設吉林全省印花處推銷印花

農安以九年八月爲奉令照辦之始

按該處調查冊設總辦事處年月在農辦事處後恐有誤

定名 駐農印花稅辦事處

地點 本街教育局前胡同路東

代銷 先由縣署及稅捐局代銷

價額 印花一元合吉洋一元

分銷 初各縣郵局月分銷票額十五元因財政部以印花稅票抵交通部

款故農安亦遵此辦法

職責 初由財政廳長齊提倡推行警察應有檢查自設辦事處以縣知事

坐辦稅捐局長並無辦理印花職權

罰章 商民財物成交價逾一元以上得違章貼用違者處罰

表報 九年八月始有月報 幫辦朱萬  
選任內

吉林農安縣印花稅統計表 民國十五年份

縣別	經售機關	分配數	實銷數	比較	上年費額
農安縣	印花稅辦事處	一角二分 票一分 票一分	一〇・七三・二九〇	增 四・七三・二九〇	一・五五・九三三

備考 查表列比較數目因前任卷宗多不完備故十四年稅款係屬概數特此聲明

按自十五年一月起至十六年三月底止移交承領普通稅票額二萬一千五百元實銷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五元五角九分繳銷二萬四千八百四十四元一角現存四千四百元

現任幫辦履歷

幫辦王德厚字潤滋現年四十二歲奉天錦縣人十六年一月任事



# 登記稅

世界各國法制對於私法上各種權利均有強制登記之規定凡不動產以及船舶商事人事公益法人等無不載於冊籍條分縷晰在平時可稽事業之變

遷遇訴訟可爲裁判之佐證誠屬意美法良民國四年八月間吉林高等

審判  
檢察

廳有見及此以吉省幅員遼闊訴訟殷繁每遇私權之控事毫無充分之證據調查傳訊糜欸費時在民間受無限之損失在官署經多方之委曲官民交困而結果詎能盡得其平倘除此種煩難自非試辦登記無以正其本源所有民間不動產登記准照奉省補行登記辦法自五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每張契紙收紙張費銀大洋二角限滿即加倍收費四角擬定章則分令各縣照辦附登記分處

農安登記分處即於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樂知事依法組織成立暫附設縣署繕狀處內以暗辦公並委主任一以警察所繪圖員王寅生兼充僱員一

嗣以事屬初辦鄉民弗曉底蘊迭經曉諭迄未遵辦民國九年七月知事李到任力爲奉行認真辦理一面由縣嚴令警團傳催民戶遵章持契登記一面廣刷白話佈告擇通衢張貼俾家喻戶曉以期共知登記利益旋以補行登記展限期滿即按照現行登記收費所有已墾土地每畝收銀大洋五分永不開墾毛荒每畝收洋二分因係試辦暫未規定處罰章則以示優異而免擾民其山林漁亮石廠牧場係按方里計算所有收費標準詳志於左

(一) 因買賣領種報效或其他法律行爲取得所有權者山林石廠牧場每方里收銀大洋四角漁亮每里收洋三分

(二) 因繼承分晰或兌換取得所有權者山林石廠牧場每方里收銀大洋三角漁亮每里收洋五釐

(三) 因契約取得地上權者山林石廠牧場每方里收銀大洋一角漁亮每

里收洋一分

(四) 因抵押取得抵押權者山林石廠牧場每方里收銀大洋二角漁亮每里收洋一分

(五) 因借貸借取得借貸借權者山林石廠牧場每方里收銀大洋二角漁亮每里收洋一分

農安司法公署登記處十五年份徵收數

一月	二四九·二〇七
二月	一六二·七五九
三月	五一五·四八〇
四月	一·三一四·六四〇
五月	一·七三九·〇九五
六月	二·二七九·九八七
七月	二·一九三·五五〇

八月 三〇七·二六〇

九月 三五〇·三四〇

十月 九九七·八九〇

十一月 一·八二六·六九〇

十二月 三·一九四·九〇〇

以上共收登記費欸大洋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一元八角八分六釐

按農安縣司法前由縣知事兼辦其登記事宜亦由縣辦理民國十二年改設司法公署所有關於登記各事劃歸司法以清權限

登記處主任

主任鄭慶豐現年二十二歲奉天西安縣人民國十五年六月任事

以上新調查

# 農安縣志

稅捐

清代

地方稅捐

農安地方稅捐有六曰：地捐、日車捐、日營業、日協濟、日屠宰、日牲畜。特捐其租糧變價及基本生息錢銀亦有捐助性質，並附於編以資稽核。

一、地捐

警察地捐

光緒三十四年春正月准按縣屬升科地每垧收巡警捐錢一吊三百文

李前縣京

是為農安自巡警地捐之始

先是廿六年杜前縣創設練軍籌餉按蒙租地二十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二垧六畝八分每垧收銀三百文是年裁鄉團鋤錢推廣四鄉巡警又加收一吊

學費坵捐

丁未 光緒三十三年推廣教育按升科地每坵收捐錢二百文 李前縣稟 是有學費坵 是為農

己酉 宣統元年又每坵酌收捐錢五十文 壽前縣詳

以經費不敷故也 冊報

自治坵捐

丁未 光緒三十三年按升科地每坵年捐錢一百文 李前縣稟 是為農 安有自治坵 捐之始

按此項茹册未列恐遺謹依民國四年表增入

監獄坵捐

戊申 光緒三十四年准將獄校 所 陋規化私為公按升科地每坵年捐錢四十五文 李前

縣稟 是為農 安有監獄坵捐之始

己酉 宣統元年每坵又酌加五十文 壽前縣詳

亦以經費不敷故 冊報

按縣原升科地二十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二畝六分除光緒三十四年秋劃隸長嶺縣三萬七千五百八十四畝一畝七分二厘淨剩地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八畝五畝零四厘當以水潦民遷計丟租地四千七百八十畝零六畝二分八厘實升科地十八萬三千七百九十七畝八畝七分六厘又東修區未升科地二萬四千八百三十畝係農新社續放之荒已於是年起租未竣

### 車捐

### 警費車捐

己酉 宣統元年冬十月收車牌捐

壽前縣詳是為農安收車牌捐之始

仿照長春成案所收欸除由縣認解車捐錢一萬一千一百吊並鼓鑄車牌成

本外以一半歸司法三成歸警二成歸學

冊報

### 學費車捐

詳警費

司法車捐

同上

營業稅

警費營業稅

申戊

光緒三十四年秋八月按商家躉買雜貨資本每吊抽百分之一

省自治會稟  
是為農安收

營業稅  
之始

原案提三成歸省自治費未及報解已於宣統元年經壽前縣稟准留歸審判廳經費其餘七成分為四股警一學一自治商會各一冊報

學費營業稅

詳警費

自治營業稅



同上

司法營業稅

同上

商會協濟

協濟警費

丁未

光緒三十三年改城鄉商會協濟練軍各餉錢充巡警常年經費

李前縣原  
是為農安商

會協濟警  
餉之始

初杜前縣於二十六年籌集練軍餉費由城商會協濟錢七千吊又出兩營房租錢二千三百吊伏龍泉鎮三千吊三十四年因商業蕭條核減五百吊崇山屯鎮二千吊太平山鎮二千吊因是年秋割隸長嶺縣減收錢一千三百三十三吊三百零六文哈哩海城八百吊高家店鎮六百吊遇閏不加又城商會於二十三年起每月協濟捕盜營馬乾錢一百二十五吊共一千五百吊三十二

年創設商團三十名每月又公攤兵餉錢五百五十四吊四百文年共六千六

年創設商團三十名每月又公攤兵餉錢五百五十四吊四百文年共六千六百五十二吊八百文遇閏照加冊報

協濟衛生車

申戊光緒三十四年夏四月創設衛生車兩輛每月由商會協濟錢一百五十吊前李

縣稟是為農安商會協助衛生車之始

此欵秋八月提歸農事試驗場以為堆積肥料之用列入實業費冊報

協濟獄費

丁未光緒三十三年冬十二月每月由商會協助錢一百五十吊李前縣稟是為農安商會協助監獄之始

屠捐

實業屠捐

己酉宣統元年春正月抽收屠捐專作試驗場經費姚前縣稟是為農安收屠捐之始

牲畜特捐

警費牲畜特捐

己酉 宣統元年抽收牲畜特捐由買主照價繳百分之一 壽前縣稟是為農安收牲畜特捐之始

所收欸除經徵機關扣留三成辦公外餘如數送交財務處留百分之五其餘

警學各得一半

學費牲畜特捐

詳警費

按特捐云者以別於正稅也考民國十四年表列宣統元年請准而茹册未

列漏也

附租糧變價

學田租糧變價

戊戌 光緒二十四年籌買學田蒙荒五百垧 杜前縣詳是為農安學費有租糧變價之始

初該產為書院公田後改歸教育費 册

記 宣統元年春二月歸公廟產熟地一百零三垧九畝五分五厘 壽前縣詳

己酉 宣統元年春二月歸公廟產熟地一百零三垧九畝五分五厘

詳前縣

道士劉理範因刀戳學生 案歸充學堂公田

報冊

養濟院租糧變價

丙申 光緒二十二年撥養濟院普濟堂歸公地二十一垧

杜前縣稟是為農安養濟院有租糧變價之始

劉景堂控爭地畝案

報冊

戊戌 二十四年買荒五百垧作養濟院公田

同上

提恩賞銀五百兩付價

報冊

基本生息

學費基本生息

丙午 光緒三十二年秋八月一日提錢五萬三千吊發商月一分生息

王前縣稟是為農安有

教育基本生息錢之始

先是姚前縣於上年奉飭籌辦學堂稟准按升科地每垧捐錢四百文所提即

修學堂餘款也

報冊

提銀三千二百兩發商生息

王前縣詳 是為農安有 教育基本生息銀之始

初姚前縣勸募學捐回民石同文捐銀二千兩三十一年發商月息一分又姚

令捐廉銀一千兩王儒學一百兩經王前縣又將前項息銀提出以足之至是

一併發商報冊

女學堂基本生息

已宣統元年提基本錢一千吊發商月一分生息

籌前縣稟 是為農安有 女學堂基本生息錢之始

李令捐廉錢五百吊絕產歸公錢五百吊報冊

文廟基本生息

正光緒二十八年提 文廟歲修基本錢五千吊發商月一分生息

張前縣詳 是為農安有 文

思 稟 有 生 息 錢 之 始

武生徐作屏因案罰款張前縣 判詳

宣統元年冬十月初一日提出基本前息作本湊足九千吊按月一分一厘五

配宣統元年冬十月初一日提出基本前息作本湊足九千吊按月一分一厘五

毫生息 壽前縣京

自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提息作本六百吊發商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發商一千吊三十二年八月初五日又發商一千吊元年七月一日又發商一千四百吊皆前息也共基本九千吊結至年底又存利錢一千零一十五吊九百六

十文 冊報

### 養濟院基本生息

戊光緒二十四年提出養濟院本銀五百兩發商月一分生息 杜前縣京是為農安養濟院有生

息基本銀之始

係二十年恭逢

萬壽恩賞窮黎銀一千二百兩時變賣二百兩築舍餘一千兩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發商復經杜前縣提付荒價銀五百兩存五百兩 冊報

乙三十二年春正月初一日提出基本錢二千六百吊發商月一分生息

姚前縣稟是為農安

養濟院有基本生息錢之始

係三十年恭逢

萬壽恩賞銀八百兩折發錢二千五百三十六吊三百二十五文又提息銀餘欸湊

足此數

丙宣統元年春正月又提出基本錢一千五百吊發商月一分生息

壽前縣稟

去冬民人陳泮林因事捐助也

報冊

義倉基本生息

庚光緒二十六年秋七月二十六日發交泰發當十二家義倉基本錢三千三百

二十九吊三百四十六文月一分生息

杜前縣稟是為農安有義倉基本生息錢之始

初二十四年杜前縣捐集積穀每租地一垧捐穀三升三合正穀存倉備荒三

合餘穀當時變賣除補修倉廩及勸捐紳董川資外淨餘此數發商息生

報冊

己宣統元年春正月撥歸長嶺義倉基本錢六百二十五吊二百七十四文尙存

己 宣統元年春正月撥歸長嶺義倉基本錢六百二十五吊二百七十四文尙存

本錢二千七百零四吊零四十文

壽前縣稟

以心字倉劃歸長嶺縣治該倉原交基本錢亦照數撥解

報冊

習蕪所基本生息

寅壬 光緒二十九年夏五月十六日發交泰發當等十四家基本錢四千吊

張前縣稟是

為農安有罪犯習蕪所基本生息錢之始

初二十八年因案判張明德罰欸

同上

己乙 三十一年秋七月十四日提息一千吊作本發商

王前縣稟

未丁 三十三年夏五月初一日提基本錢五千吊發商

李前縣稟

民人劉萬喜李景魁因案所報銷也

按以上各基本銀錢均經壽前縣於宣統元年十月一日起照原息加一釐五毫其餘臨時各欸不書非常也溯自戊戌變法以迄己酉所有捐款燦然



大備管見繪九五圖者東雲出鱗西雲透爪編年所列則稅捐之一鱗一爪也至於鱗甲齒齒夭矯變化全身活現請觀左列之一表

吉林農安縣徵收各種稅捐表 宣統元年

稅捐及費別徵收 捐 准捐 奉總 收入 數備

考

費

捐 捐按家地徵收每垧年捐錢一吊

錢二十萬零四千二百八十吊零九百四十八文

查將開升科地二十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一垧六畝八分應收捐錢二十九萬四千零一十一吊四百八十八文光緒三十四年秋割家齊國三區隸長嶺縣治計撥出地三萬七千五百八十四垧畝七分二厘本年除租四千七百八十八垧畝八分八釐不計外淨剩地租八萬三千七百八十九垧八畝八分共應收錢三萬八千九百三十七吊零四百四十八文又東修區本升科地二萬四千八百垧(當年應升科尚未辦竣)每垧捐錢六百五十文共應收錢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五文統共應收捐錢五萬五千零七十六吊零七百四十四文收入錢二十萬零四千二百八十八文共欠錢五萬三千零九百五十七文

卷六 稅捐

車牌捐 四套以上者為大車大車年捐銀三元小車六元掛客客車捐銀三元三套者為小車外車二元輪車四元快車九元

有輪車快車過路車車六元過路車每架捐二百文

安商家應買雜貨者每吊油收百分之一錢一萬六千四百一十

四套以上者為大車每輛年捐銀三元小車每輛年捐銀一元九角  
三套者為小車每輛年捐銀二元過路車每輛年捐銀一元  
有輪車快車過路車每輛年捐銀二元過路車每輛年捐銀一元

車牌捐 按商家躉買雜貨資每吊抽收百分之二  
營業稅 本徵收 十六吊零一十七文詳見編年後同

商會 按月協濟營餉 收入錢二萬四千零六文本年遇閏故收入增加  
協濟 收入錢二萬四千零六文本年遇閏故收入增加

特捐 牲畜 茹册未列茲仍從缺

學費 按蒙租地徵收 每垧收錢二百五十文  
地數與警費同統共應收錢四萬九千零五十三吊二百二十二文實收入錢三萬八千四百二十九吊零六百六十九文

墾捐 詳警費欄 應分捐錢四千吊零零零九十九文

車牌捐 同 上 應分捐錢四千吊零零零九十九文

營業稅 按商家躉買雜貨資每吊抽收百分之二 應分稅錢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吊零一十七文

特捐 牲畜 學田租糧三百六十學田每五畝除三園井道外實收租四石買租糧九百五十石賣九畝五分五釐實收糧七十三垧

租糧 歸公廟產七十三垧二石二斗 石廟租糧一千二百五十五石賣一石二斗四十九垧每垧一石二斗四十九垧每垧一石二斗四十九垧

變價 石廟租糧一千二百五十五石賣一石二斗四十九垧每垧一石二斗四十九垧  
石廟租糧一千二百五十五石賣一石二斗四十九垧每垧一石二斗四十九垧  
石廟租糧一千二百五十五石賣一石二斗四十九垧每垧一石二斗四十九垧

見警費欄  
文廟歲修經費  
學署之歲修是年六月經儒學王牒請報

治日

業實

青絲

學堂基  
本生息

基本錢六萬三千吊按月一分一釐五毫  
銀三千二百兩

生息

過開收息錢七千二原基本校舍餘款五萬三千吊捐廉及分  
百六十三吊息銀四產一千吊又文廟基本錢九千吊一絕  
百三十兩零四錢折生息十月加一釐五毫均詳前案  
錢二百七十吊零一  
百五十二文又收入  
一千零一十五吊九  
百六十文

營業稅  
本徵收

安商家躉買雜貨資每吊抽收百分之

應分稅錢一萬六千  
四百七十六吊零一  
十七文

屠宰

宰猪一口捐銀二角  
牛一條捐銀一元二  
角羊一支捐銀一角  
八分驢馬一匹中錢  
一吊五百文

協助衛生  
車費

按月由商會協助

錢一百五十吊

過開收入錢一千九  
百五十吊

試驗場  
售

菓蔬及農產

售

價文 五百五十五吊四百

租地 公田四百五十一畝  
每畝租糧一石  
每畝租糧八斗

每畝租糧一石  
每畝租糧八斗

四百六十六石八斗  
賣錢五十八百二十  
五吊三百文

義倉基  
本生息

基本錢二千七百零  
四吊零六十文  
按月一分一釐五毫  
生息

收入息錢三百六十  
二吊六自九十二文

原息月一分自十月一日起加一釐五毫

食濟院基  
本生息

基本錢四千一百吊  
銀五百兩

同

收入息銀六十七兩  
二錢五分折錢三百  
五十四吊八百六十  
六吊又息錢五百五

同

上

埠捐

按家租地徵收

每埠年捐錢五十文

十一吊四百五十文  
實收入錢八千七百  
二十吊零七百七十  
五文

與警費地數同共應捐錢九千八百  
零六百四十四文實收入錢八千七百  
二十吊零七百七十五文民欠一千零八  
十九吊八百六十九文

罪犯習藝所  
基本生息

基本錢一萬吊

按月一分一釐五毫  
五息

收入息錢一千三百  
四十五吊

原息一分自十月一日起加一釐五毫

商會  
協濟

按月協濟獄費

每月一百五十吊

收入錢一千九百五  
十吊

法司

營業稅

按商家躉買雜貨  
資本徵收

每吊收百分之

收入錢二萬八千二  
百四十四吊五百六  
十一文

車牌捐

詳製費欄

同

收入應分五成捐錢  
一萬吊零零零零一  
百五十文

說

查表中未列備考者均詳編年以省筆墨與他表式不同

明

按志錢欸有二難沿革難統計難不詳沿革莫知原委不為統計無從稽核  
詳則繁簡則略又或列一表以了事此作志者之通例也茲志稅捐首先編  
年詳沿革也次為列表重統計也本表所無編年已立竿見影編年既備此

暨學實業兩級自治及各商會各榜其一

按商民實糧價值每百吊抽一

按如

有前年

特別

抽是

始

之

始

之

三年春正月抽收特別糧

五外餘專作實業經費於二年

又查民國十四年表列於

按提息作本之事如之後

即上年多所存款也

毫生息

宣統二年春二月十六日提

仍編年例書之以資參考

表如畫籠點時恭互證自可一目了然此編者之微意也至續辦各册仍

# 農安縣志

稅捐

民國

地方稅捐

農安地方稅捐多依據前清原案抽收大小洋則自民國五年始其出產糧捐旅店醫妓鍋房汽車等捐亦後此續增清季未有也茲欲考其沿革應以四年以前為保守期四年以後為改進期斷自四年重過渡也

乙 別 民國四年六月五號飭查填縣屬所徵各種稅捐

交涉 署函

以中日交涉解決約載稅課對於吉省歲計問題影響甚鉅應未雨綢繆云云

上同

吉林省農安縣各種稅捐表 四年六月查報

稅捐及費用別徵收標準稅 奉徵收機關繳納人 時期 川 度備

卷六 稅捐

二十九

稅捐及費用開徵收標準稅 奉徵收機關繳納人 時期 川 度 備

車捐  
按四套以上大車  
為上等二三套者  
為下等

上等每車年捐銀  
十八吊下等每輛  
十二吊轎車二十  
四

城鄉各警所車  
戶

自上年十一月  
開徵至本年五月  
止

警所  
捐銀二十萬零零六十九  
吊八百七十五文  
全年共約收十二萬吊

營業附加稅

按商家購買雜貨  
日本徵收

營業稅公所上  
商

按月收納

同前  
全年共約計收二萬五千餘吊

糧米特捐

按賣糧價值徵收

同

同上  
上糧店

按月收納

同前  
全年共約計收二萬五千餘吊

商會協濟

商會按月協濟  
餉

每月協濟銀一千  
七百五十四吊四  
百文

商務會商會同

同前  
原有練勇餉銀六千六百五  
十二吊八百文協濟銀一萬  
二千九百吊嗣因改辦巡警  
即將此項作為警費全年又  
協濟房租銀一千五百吊

牲畜特捐

按買賣牲畜價值  
徵收

每吊捐銀工分之二

按日收納

同前  
全年約收銀三萬吊

妓捐

按二三四等妓節  
人數徵收

按二三四等妓每月  
每名捐小洋三元  
二等每人二元四  
等每人一元

警察事務所妓館

同前  
全年約收銀一千五百餘吊

墾捐

按家租地徵收

每畝收銀二百五  
十文

墾捐歲糧

以十一年  
月開徵至各學校  
本年五月額派支  
底止

與警費墾捐地數每年共捐  
錢五萬零零一十七吊四百  
六十八文

按四套以上人車上等每輛年捐錢  
 爲上等二三套者十八吊中等每輛  
 爲下等十二吊  
 城鄉各警所車 一月開後  
 一月開後 各學校 係按十成開警八成學費二  
 至六月底 成 年約共收錢三萬吊  
 額活支

營業稅公所工商 按月收納  
 同 前與警費同

特捐 按賣糧價值徵收  
 同 上同 上種 店同 上同 前同 上

特捐 畜 按買賣牲畜價值  
 同 上同 前同 上同 前同 上

特捐 捐 徵收  
 同 上同 前同 上同 前同 上

特捐 捐 徵收  
 同 上同 前同 上同 前同 上

特捐 捐 徵收  
 同 上同 前同 上同 前同 上

特捐 捐 徵收  
 同 上同 前同 上同 前同 上

特捐 捐 徵收  
 同 上同 前同 上同 前同 上

特捐 捐 徵收  
 同 上同 前同 上同 前同 上



加稅  
本徵收

營業稅公所

特捐  
按實價價值徵收  
每吊抽收百分之

同  
上糧店同  
上同前同  
上

特加料  
後按各屬人多寡  
分發

此款由民國二年下半年並  
才收到

業實

特糧  
捐米

按實糧價值徵收

同  
上同

上糧店同  
上

試驗場  
額活支

詳見警費欄內

屠捐

按宰殺牲畜個數  
徵收

宰猪一口捐錢一  
吊八百文  
牛一條  
上吊二百文  
羊一  
吊零八十文  
騾馬  
一吊五百文

牲畜特捐局屠戶

按日收納

同前

年共約收錢六千六百吊

字捐

按各馬牙按月捐  
每執照徵收

同  
上馬牙同  
上同前

年共約收錢六千吊之數

試驗場  
品價

試驗菜蔬及農產  
上價

試驗場告  
主秋  
季同前

年約收錢一二千吊之譜

租糧  
價

慈善堂五古坪廟每坪年收租糧一  
石歸於二十一坪石

財務處地戶

十一月初  
催收至月  
底止  
義善舉等

隨時隨價約售錢二萬吊學  
費租數與相仿

本生息 財務處工 同前 日六十六文

本生息 財務處工 同前 日六十六文

本生息 財務處工 同前 日六十六文

本生息 財務處工 同前 日六十六文

本生息 財務處工 同前 日六十六文

本生息 財務處工 同前 日六十六文

分發

按表列各項與宣統元年義取對照不嫌其同尤有沿革並志其異總之不

離清制者近是其中疑點如茹前縣宣統元年册列光緒三十四年收商

協濟錢一萬四千零一十九吊四百九十六文與册載項目相符本

共二萬一千零五十二吊八百文竟少二千九百六十六吊六百九十六文  
何時核減無案可稽其繼此改增各款應分改徵加收二種再爲約略述之

### 改徵

丙辰 民國五年增捐改徵小洋三角六分

長春道尹調  
查表後同

庚申 九年改徵小洋六角

辛酉 十年改徵吉大洋三角

癸亥 十二年改徵大洋八角五分

甲子 十三年改收大洋一元零五分

丙寅 十五年改收大洋一元一角五分

### 加收

丙辰 民國五年加收妓捐每家月納門捐二元二等月納三元三等二元四等一元

丁巳 六年三月加收店捐每人銅元二枚

五見義各者當也

按統計繳自度支志地方收支義稅捐車在稅率度支更在繳口

十月加收汽車捐每輛月納六元

十一月加收出產糧捐每百吊抽一吊

十二月加收文廟乙元丙四分

正月加收醫牛捐甲八元乙六元丙四元

二月加收鑄房捐每月家十六元

附以近年度預算名目度支俾邑之人咸知庫略焉志度支

由財務處支給之歲會凡官俸額於國家者由庫學保衛無分於地方者  
 十五年改設縣治凡官俸額於國家者由庫學保衛無分於地方者  
 十一年匪開原城此如既已如既已如既已如既已如既已如既已如既已  
 歲出入之數是已開後世預算之始元制國用不敷出成宗大德二年  
 出司是為前代度支見於載籍之始元制國用不敷出成宗大德二年  
 其餘海度支無考遂設長春度支錢出司以掌出納金太宗十一年黃龍府置  
 國家之有度支所以寧天下財賦物產歲計所出而支調之者也慎以馬為財庫

度支

農安縣志

農安縣志

度支

清代

國家度支

清代設官多而廉俸少咸豐以來發放官俸一半現銀按八折仍扣六分減平銀一半票銀折市平銀二錢五分計每銀一兩僅剩五錢零一厘之數吉林官俸悉遵舊制所屬各府廳州縣大抵以稅收之多寡爲缺之肥瘠除包解外盡屬應得之欸語云一年賢太守十萬雪花銀有由然也光緒八年改長春理事通判增設農安昭磨是爲農安有國家度支之始十五年改設縣治移農安昭磨於靠山屯翌年又移朱家城子仍隸府治其農安所有者惟知縣巡檢訓導廉俸以及祭祀囚衣糧捕盜營勇餉各費悉由國庫支領故列爲國家度支以別於地方焉

俸銀

農安知縣額俸銀四十五兩養廉銀八百兩實收銀三百八十兩零二錢六分

吉林通志

巡檢額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七十一兩五錢二分實收銀五十一

兩六錢二分三厘零四絲

呈摺

訓導額俸銀四十兩實領銀二十兩零零四分

吉林通志

按此外分防昭磨額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一千四百三十兩零

四錢旋隸長春故不書

役食

農安縣門皂壯役馬快轎織扇夫各役六十名工食銀四百四十六兩四錢實

領銀二百五十一兩七錢六分九釐遇閏增加

吉林通志

巡檢門皂各役六名工食銀六十兩實領銀三十三兩八錢四分

同上

儒學齋夫門子各役十名工食銀六十兩實領銀三十三兩八錢六分同上

以上二項均由徵收斗稅項下開支年終造冊題銷同上

經制

祭祀實銀十二兩零三分二厘由正額牲畜稅款開支

囚衣糧二三百兩無定額原由正額稅款扣支自於酒稅改徵不敷留支已另文請領

捕盜營勇糧月領實銀一百八十四兩二錢三分九釐

按自改設縣治其由國庫支領者祇此數而應攤解十九款又復取給於本縣無拮据之虞者稅額輕而分潤多也自吉林改設行省而規制為之一變其度支沿革又有可以縷述者焉

己酉宣統元年夏五月十二日飭查明縣缺歲出入盈餘合盤托出毋稍欺隱總督錫

撫陳



以李前縣陞賓州後有將廳缺盈餘悉數歸公改定公費之請也

按此縣缺升降之機也自新政推行事蹟員多雖定公費究難敷用其田畝多提成厚者尙可展布自如一遇瘠缺便左支右絀甚至虧欸累萬困於交代者有之矣農安優缺也而壽前縣報告書稱以寒士來以寒士去不使囊有餘錢云云迄今思之悠然增喟他可知已茲將其個人出入統計敬錄全豹可以覘宦途之榮枯焉

### 宣統元年知縣個人出入統計表

名	稱	收	取	方	法	銀	錢	數	目	名	稱	支	出	方	法	銀	錢	數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雜

牲畜稅正款  
每值百吊收稅錢三二千四百三十  
吊猪羊以支數為定吊  
率猪每口收錢一百  
文羊每支收錢六十  
文由縣設局隨時徵

照正款得十分之二共計銀二萬零  
如正款收錢十吊則四百八十六吊  
帶款收錢二吊隨正  
款隨時徵收

牲畜稅帶款  
正款收錢一吊補底共計銀二千零  
錢二十文隨正款同四十八吊六百  
時徵收

牲畜補底款  
出票一張收錢一百共計銀二千零  
文每張紙寫一頭或百吊  
收一匹隨正款同時並

稅店

行店七家每家納課共庫銀一十四  
銀二兩按年徵收 兩  
當舖共四家每年納課共庫銀二百兩  
新章納課銀五十兩  
課按年徵收

歲

春季祭祀銀

按春秋二季造冊呈  
省請領

卷六 度支

內

各項牛打於年內解齊  
九分五厘五毫三絲四  
忽五微

正額牲畜稅同  
共庫銀九百一十兩零  
上零四分五厘九毫九絲

加增牲畜稅同  
上共庫平銀二百二十兩

捕盜營餉按季支給  
共計銀二千三百五十  
八兩一錢七分九厘

店課於年內解齊  
共庫銀一十四兩

當課同  
上共庫銀二百兩

詞訟罰金按春夏二季解  
共計銀一百五十五兩

春季祭祀銀  
除減平六分扣成二共計銀一十二兩三分  
分外按二季支給 二厘

囚衣囚糧  
除減平六分扣成二共計銀三百零五兩  
分外隨時支給 錢五分

盈餘牲畜稅於年內解齊  
共庫銀四百兩

京師法律學堂經費同  
上共庫銀六十兩

三三六

結

款

外

都察院經費同

上共庫銀七兩六錢六分  
五厘二毫

津貼

上共庫銀二兩五錢

共庫銀一十二兩

入

春季祭祀銀	領	按春秋二季造冊呈省請領
囚衣囚糧	領	按年終造冊呈省請領
捕盜營勇餉	按季造冊呈省請領	
知事俸銀	按季造冊請領	
知事廉俸銀	按季造冊請領	
縣署役食銀	由提解牲畜稅項下扣領	
蒙租律貼辦	旬年按上下二季由縣屬各租糧分貼	
詞訟罰金辦	於開訟案內隨時罰	

結

津貼	都察院經費同	上共庫銀七兩六錢六分五厘二毫
欽天監經費同	法部振銷費同	上共庫銀一十二兩
法部撥本公同	法憲識后經同	上共庫銀五十四兩
高等審判廳經費	按季提解	共吉銀二百八十八兩二錢遇閏照加
省城貧民習藝所經費	同	上共吉銀三百二十四兩
省城罪犯習藝所經費	同	上共吉銀三百兩遇閏照加
戶司核銷費	按季攤解	共吉銀三百二十八吊
津貼	吉林府刑房辦公費	同
敦化縣正佐訓導	同	上共吉銀九十九兩三錢
新安鎮主簿鈔印費	按年攤解	共吉銀六兩六錢

庫銀二百一十四兩  
 吉銀三千六百九十三兩二錢三分七釐  
 計吉錢一十三萬五千零零四吊六百元

附吉省通用貨幣折合吉錢酌中價值表

貨幣數目折合吉錢數

庫平銀一兩五吊五百六十五文

古平銀一兩五吊三百五十文

官價銀一兩三吊三百文

新安鎮主簿 按年攤還 共吉錢二百四十吊  
 修衙虧錢

新安鎮主簿 按季攤解 共吉錢四百吊  
 津貼

本縣儒學補 於年內牒送 共吉銀三錢  
 小銀

本縣巡檢津 按季支領 共吉錢四百吊

各項補平銀 於年解齊 共吉銀五十三兩七錢

本縣儒學津 按季牒領 共吉錢四百八十吊

縣 署內飯食柴 隨時支出 共計吉銀三千九百兩  
 炭油燭心紅 紙張雜用等

署內車夫馬 乾糧等項 同 共計吉銀三百兩

文案委員新 按月支給 共計吉銀一千四百兩

收務委員新 同 上共計吉銀四百兩

收支委員新 同 上共計吉銀四百兩

吉銀元一圓三吊三百零五文

小隴洋拾角三吊三百二十文

銅元一百枚二吊八百文

英洋一圓三吊八百五十文

光帖一圓四吊四百二十文

日幣一圓三吊九百五十文

出公

署

委員薪金 同

內用書記生 二名薪金 同

署內更水夫

掃夫堂役廚役僕丁等工 同

食

解省撥勘秋審往返川省 同

相驗下鄉調會各政丁役 同

食宿等費

赭衣鑲鋒及正法人犯棺 同

木等費

竹謁省府川資旅食車馬 同

等費

房書辦公火食雜費 同

件作工食按日支出

牲畜稅局理事書差薪工及一切雜費等項

隨時支出

郵電各費同

上共計吉銀四百兩

上共計吉銀五百二十兩

上共計吉銀八百四十兩

上共計吉銀五百兩

上共計吉銀一千二百兩

上共計吉銀三百兩

上共計吉銀一千吊

上共計吉銀四千八百吊

上共計吉銀九十六兩

上共計吉銀二萬七千吊

上共計吉銀一百兩

站  
洋  
一  
圓  
無

歲修衙署添  
置鋪墊等費 同

上共計青銀二百兩

各項報張費 同

上共計青銀八百兩

各項領款撥  
放銅元一成 同

上共計青錢一百五十吊

虧折費

特別捐助各  
費 同

共計青銀五百兩

費 統 計

庫銀二萬零零兩  
錢零六厘七毫二絲四  
忽五微  
青銀一萬五千八百八  
十三兩八錢一分一厘  
青錢三萬四千六百九  
十八吊

備

本表所列係據知縣個人私出入而言其地方財政另設財務局經理一切出入細數悉詳載於統計調查及地方財政表內故不填以免複雜

所列棠租津貼一款曾於前月間經知縣自本年夏季起儘數捐充文案承辦處薪工各費茲特總數填注春秋祭祀不敷銀及捕盜營勇津貼錢均由地方財務局由實業警察二項下照數支給

表列歲入特產稅款及歲出攤解各款均自宣統二年正月一律停止公費每月實銀七百兩

按表列數目出入相抵每年可得盈餘銀六千餘兩歸公所謂個人者係指未奉令以前而言自此遂成幻想矣

又查三十三年夏季前縣報告款項表脩薪欄內列有縣署各幕友脩金薪膳銀年三千三百六十兩幕友節敬聘金銀二百八十兩考刑錢幕友經理刑錢遍閱全球爲我國特殊之職上下把持彼此分潤非其一系莫辦地方官恆爲所左右因案被累而彼反置身事外別謀他館是年九月由督撫憲通飭裁撤改設文案委員而內幕爲之一清亦改良之一也本表未列此項歲出因並附及以便稽核

己  
宣統元年春三月改定縣署辦公費

度支司  
徐飭

吉省各府廳州縣向藉稅收以資挹注自經整頓稅務由省派員設局經徵各屬辦公費應即酌定以昭平允 奉飭每府填銀一千兩其廳州縣分最繁缺繁缺中缺三等最繁缺每月公費填給銀八百兩繁缺七百兩中缺六百兩遇

實銀

農安縣知縣巡檢各屬各領正月會同民政司會同各府廳州縣攤款一律停止由經局照數提發

巡檢  
陳憲  
札銀

三年春正月會同民政司會同各府廳州縣攤款一律停止由經局照數提發

使度  
條支  
札司

即由經按月照加農莊列繁缺應填六百兩自各屬經徵分局開辦之日起

間一律按月照加農莊列繁缺應填六百兩自各屬經徵分局開辦之日起



# 農安縣志

度支

民國

國家度支

民國肇興百度維新而對於國家度支尤汲汲整頓不遺餘力在官俸未定時期其山金庫支領者有三曰養廉曰公費曰津貼在官俸已定時期其由省議會議決者有四曰知事俸曰員書俸曰辦公費曰司法費民國六年升缺二等逐款增加此沿革之情形也茲志其略

癸丑

民國二年一月十一號札發暫定吉林各府廳州縣領款章程

民改  
憲札

摘錄章程

一 原定俸銀係前清舊例爲數甚微全行停止

一 原定養廉公費津貼暨本年新增之司法津貼行政津貼四項暫仍其舊

統名之曰領款

一經歷巡檢各佐治官亦將俸銀裁撤以應領之款分爲兩等（一）不與府縣官同城有分防駐所者一年實領銀八百兩（二）與府縣同城者一年實領銀六百兩

一教諭訓導各官以元年年底爲止一律停俸實行裁撤

一領款標準除扣平六分外凡實領零數在千兩以上一千五百兩以下定爲一千兩一千五百兩

一各屬游巡隊領餉除扣平外且有扣除小建一項茲亦按照原額核定數列爲專表以資遵循

吉林各縣暫定領款表

屬別原

訂扣

平實

支備

考

農安縣

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二兩五百五十二兩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兩

養廉八百兩公費八千四百兩加司法費五千二百三十二兩

游巡隊領款表

鵬 別 原

訂 扣

平 實

支 備

考

農安縣一千七百九十八兩一百六十九兩九錢零八厘二千六百六十一兩九錢二分三厘

按時官俸未定農安縣署遵照截零辦法全年領實銀一萬三千五百兩又

自清宣統三年十二月兼理司法詳奉提法民政憲定自民國元年三月起每月

由省撥銀四百三十六兩此即備考欄內新增之津貼也游巡隊原表列實

支二千八百兩依本年三月財政司訓令更正又訓令內載新安鎮分防主

簿應撥實銀一千七百零五兩七錢八分七釐前表未列附著於此以資參

考

伏九月二十四號經省議會議定農安二十四縣為三等缺並俸公各費新定分

治員裁省署

加事月俸二百四十元員書俸及辦公費月支四百八十四元會議酌加一成

卷六 財政

四十一

增支四十八元四角從十月起照支同上

增支四十八元四角從十月起照支同上

獄所費月支二百八十七元同上

審檢所費每月額領六百一十二元八角十月領款憑單

按審檢所費即原領之司法費獄所費先由地方款開支詳見稅捐志自改

定公費由國庫支領

三十號飭四路觀察使衛隊及三十七縣三分防游巡隊全裁民政司齊令

以彙入減政案經省議會議決也同上

案關度支故書

甲三年三月七號定領款區域省行政公署訓令

農安以長春為支金庫即官銀錢分號見分配表

按支金庫主義為文明國通例以免長途跋涉疲於奔命也現歸吉林財政廳

二年預算

農安縣署每月額領銀元七百七十二元四角

審檢所月支六百一十二元八角年支七千三百五十二元七角

以上十月領款憑單

游巡隊月支三百二十元零六角年支三千八百四十七元二角

七月表按年計年實應年

支三千八百四十一元六角七分

三年預算

縣署月支七百七十二元四角年支九千二百六十八元八角

十二月表報

審檢所同上

廿六年十一月改農安縣缺為二等增加經費

省公署令

知事月薪三百元員書俸及辦公費月支五百八十七元四角

同上

吉林農安縣公署民國十五年度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第一款戶安行政經費 一〇・六四八八〇〇 八八七四〇〇

第三項住 薪 八・三二八〇〇〇

六九四〇〇〇

第一日知事俸給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知事一員月支三百元

第二日員 薪 四・一五二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

刊長一員月支一百元會計一員月支五十元  
文的統計收發庶務各一員月各支三十元  
三等僱員二名月各支十二元

第三日工 資 五六七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夫役八名月各支六元

第二項辦 公 費 二・七二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

第一日文 具 四〇八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紙張筆墨等費

第二日郵 政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郵政電報電話等費

第三日消 耗 一・四六四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油燭柴炭茶水報章等費

第三項雜 費 一四八八〇〇

一二四〇〇

第一日修 繕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修補各處壞墻房屋等費

第二日雜 支 一〇〇二八〇〇

八四〇〇 購買零碎物品等費

吉林農安縣獄所民國十五年度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第一款農安獄所經費		三・四四四〇〇〇	二八七〇〇〇	
第一項薪	餉	七五六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第一目薪	餉	七五六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看守長一名月支十元獄醫一名月支八元看守兵十二名看守婦一人月各支七元
第二項辦公	費	六二九四〇〇	五二四五〇	
第一目文	具	五四九九六	四五八三	筆墨紙張等費

考

第二目 藥 一九八〇〇	一六五〇 犯人服藥費
第三目 糶 五五四六〇四	四六二一七 油燭柴炭等費
第三項口糧 囚衣 二〇〇九八六〇〇	一七一九五〇
第一目 口糧 二〇〇五八六〇〇	一七一五五〇 囚糧費
第二目 囚衣	
說 查獄所經費原定預算大洋二百八十七元後因不敷分配呈請追加奉 吉林高等審判廳批准每月在罰金項下撥補大洋五十六元又因囚衣費超出追加預算額外准由罰金項下 撥補此項並非領款故未列入理合聲明	
明	

司法費

吉林農安縣司法公署民國十六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份支	本月份支	比	較	備	考
	付預算數	出計算數					



第一款司法公署經費	六三一五〇〇	七四四二七〇	二二七七〇		
第一項俸	給四七四〇〇〇	五八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口薪	水三八〇〇〇〇	〇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審判官	一八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審判官一員月支一百元 審判官一員檢察員一員各月支八元
第二節書記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書記一員月支五十元
第三節書記官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書記官三員各月支三十元
第四節僱員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僱員五員各月支十四元
第五節檢驗吏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檢驗吏一員月支二十元
第二日工	資九四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第一節承發吏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承發吏三員各月支十元
第二節法警工役	六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法警四名庭丁二名工役二名 各月支八元
第二項辦公費	九六五〇〇	九九二七〇	二七七〇		

卷六 度支

第三項雜	項	六	六	六					
	六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二節筆	墨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一節郵	電	八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			三五二〇			
第一節郵	政費	四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			七五二〇			
第二節電	報費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三日購	置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第一節購	置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第四日消	耗	三〇九〇〇	五〇四六〇			一九九六〇			
第一節采	炭	二〇九〇〇	三〇四六〇			九九六〇			
第二節油	燭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按司法於民國十二年獨立經費何時規定莫詳沿革謹錄此表以備考核

等隨派委檢察員一員八月支八元推加原定預算數自外撥支大洋二元七角七分  
 查本月份支份支出總計比較預算不敷大洋一百一十二元七角七分除呈雅審記官一員月支二十二元際高

本月份支份支出合計大洋七百四十四元二角七分

第一節 雜支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五	〇〇〇	
第二節 歲修	五〇〇〇	五〇〇				
第三節 勸募	五〇〇〇	五〇〇				
第一節 勸募	五〇〇〇	五〇〇				
第二節 勸募	五〇〇〇	五〇〇				
第一節 勸募	五〇〇〇	五〇〇				
第二節 勸募	五〇〇〇	五〇〇				
第三節 勸募	五〇〇〇	五〇〇				

# 農安縣志

度支

清代

## 地方度支

農安有地方度支當自光緒戊戌杜前縣購荒籌餉爲之始而創辦新政籌募各款則以李壽兩令爲最著其收法不外墾捐車捐營業協濟屠宰牲畜及租糧變價基本生息各種其支出可分爲巡警教育實業慈善監獄五項而整頓地方度支則又在李前縣報送三十四年度之預算而壽前縣之決算也茲志其略

未丁

光緒三十三年冬十二月飭將縣署歲出歲入各款編列統表送候彙辦  
督撫  
憲札

本年度預算數

全年歲入合銀十二萬四千九百零六兩六錢一分五釐七毫支出合銀十三

萬零七百一十八兩七錢二分一釐五毫比較尚不足銀五千八百一十二兩

一錢零五厘五毫 預算

本年度決算數

長安縣光緒三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統計表

入 收 費 經 項 各 年 全		統 全	
善 慈	獄 監	察 警	育 教
四千八百零一吊	文十一萬零九百零四	餘千一百七十四兩	五萬三千一百四十七文
折 銀 出 支 費 經 項 各 年 全		統 全	
善 慈	獄 監	察 警	育 教
千三百三十九兩五錢六分三厘一毫	又二千三百七十二吊五百	吊七千七百四十四兩	兩三萬三千二百零三錢五分六厘九毫
虧 費 經 項 各 年 全		統 全	
善 慈	獄 監	察 警	育 教
吊九百七十二文	六十一文	虧銀二千八百五十九	虧銀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三文
錢 入 收 共 費 經 項 各			
文九十四百二吊五十八百八千二萬三十三			
銀 出 支 共 費 經 項 各			
錢 文八十四百一吊四十八百八千一萬十五			
各 過 超 及 賸 餘 項 各			
錢 文九十九百八吊八十九百一千四萬			

計 錢  
數 實  
業 實

四千八百吊

數 錢  
業 實

一千四百二十五兩  
三折錢四千七百  
零二吊五百文

數 贏  
業 實

贏錢九十七吊五  
百文

數

數

數

按李前縣創辦新政規模宏大其預算收支已不敷若此乃未及歲事而去  
壽前縣承李令政興財竭之餘卒能開源節流虧祇此數迄宣統元年不惟  
無虧且奇贏焉其經營慘澹有足多者元年預算見戊巳報告書茲不備列

# 農安縣志

度支

民國

地方度支

農安地方度支自光復以來其歲入不外地方稅捐及基本生息各款其歲出亦不出警察教育實業自治慈善監獄六項迄於四年其制無變厥後組織愈多度支益繁其收醫捐兼收垆捐者有如施醫院費其變青糧爲鋤捐後又改爲團捐者有如保衛團費其先歸地方擔任後由國庫支領者則監獄費是其以地方款而上解者則九年之督<sup>辦</sup>處費十二年之財政廳費是他如九年之予彈及農會十二年之保衛附團費則純出垆捐有歷年表可考茲不復志志其今者

一垆捐每年收吉洋一元一角五分撥警費二角七分八釐學費一角七分

自治三分實業費一分三釐三毫施醫院六釐七毫農會二釐正團三角五分附團二角子彈一角

一營業稅按商家賣錢每吊抽收百分之一附設商會代收除留百分之五爲該所辦公經費外餘分作五分警學實業兩級自治及商會各得其一

一特別糧捐每吊抽賣主百分之一除提百分之五歸財務處經費外勻作六分警學實業兩級自治及商會各得其一

一出產糧捐每吊抽收百分之一除提百分之五歸財務處經費外餘款專作中學校經費

一牲畜特捐按買主每吊抽收一成本城由收捐所經收外鎮由警察分所代收扣留三成辦公財務處扣留百分之五其餘學警各半

一旅店捐大店每客收二吊小棧一吊由警察分所代收財務處扣留百分之五餘歸學費



一車牌捐四套以上每年收捐兩元四套以下每年收捐一元五角轎車每年收捐四元由警察所委員分赴各鄉放釘收欸除財務處扣留百分之五經費外餘歸學費

一醫生捐分甲乙丙三種甲每年八元乙六元丙三元由警察所委員分赴各鄉代收除財務處留百五經費外餘撥歸施醫院經費

一鍋房捐每家每月收十六元除財務處留百分之五經費外餘歸警費

一妓捐二等月納捐洋三元三等二元四等一元每家月納門捐二元此欸除財務處留百五經費外餘歸實業經費

一牙紀捐每名月收大洋一元除財務處留百五經費外餘歸實業經費

一協濟警費城鄉商會協濟警費每年一萬九千五百吊除財務處留百五經費外餘歸警費

一租糧變價係學田慈善兩項租糧每垧年收一石或八斗不等秋後由財務

處會同學務委員赴鄉徵收變價除財務處留百五經費外餘歸教育慈善經費

一基本生息有學費慈善費發商基本銀錢每三個月提息一次哈洋吉洋六個月提息一次所得息款各歸各費

一違警罰金除財務處留百五經費外餘歸警費

以上擬調查

吉林農安縣地方財務處收支各項經費決算表 民國十四年度

費 借 管 收		入 支		共 數		出 收 支 兩 抵	
別 盈 虧 捐 別	別	錢 人 洋	名 稱	錢 人 洋	盈 虧	錢 人 洋	盈 虧
大 洋	捐 大 洋 三 十 五 萬 零 一 百 八 十 一 元 四 角 二 分 五 厘 九 毫	一 一 三	警 察 所 大 洋 一 萬 零 三 百 七 十 七 元	二	盈	大 洋	二 萬 一 千
小 洋	捐 小 洋 四 百 一 十 元 零 四 角 五 分 九 厘 四 毫 十 吊 核	七 十	警 察 中 區 大 洋 一 萬 四 千 八 百 九 十 三 元 五 角	十	盈	大 洋	一 萬 一 千
營 業 附 加 稅	錢 五 十 八 萬 九 千 三 百 五 十 三 吊 三 百 六 十 六 文	十 萬	警 察 二 區 大 洋 三 千 七 百 四 十 八 元 五 角	六	盈	大 洋	一 萬 一 千
糧 米 特 捐	大 洋 一 萬 二 千 八 百 六 十 七 元 零 零 八 厘 五 毫	零 六	警 察 三 區 大 洋 三 千 七 百 三 十 二 元 五 角	零 六	盈	大 洋	一 萬 一 千
	元 零 零 八 厘 五 毫	三 萬	警 察 四 區 大 洋 三 千 六 百 九 十 七 元	八	盈	大 洋	一 萬 一 千
	錢 二 十 四 萬 四 千 七 百 六 十 四 吊 六 百 九 十 七 文	三 萬	警 察 五 區 大 洋 三 千 七 百 四 十 八 元 五 角	三 萬	盈	大 洋	一 萬 一 千

三	萬	六	十	七	百	一	錢	宅	八	厘	一	分	二	角	七	元
現銀生息折大洋七角九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五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七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二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四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五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六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七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八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九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一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二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三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四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五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六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七分
現銀生息折大洋七角九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五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七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二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四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五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六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七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八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九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一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二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三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四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五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六分	現洋生息折大洋一角七分

九	元	六	十	五	百	六	千
第一高等學校	第二高等學校	第一小學	第二小學	警察總隊	警察修繕費	警察修繕費	警察修繕費
大洋五千二百元	大洋三千五百元	大洋一千二百元	大洋八百元	大洋二千二百元	大洋一千八百元	大洋一千二百元	大洋八百元

角	元	三	十	一	百	六	千
角	元	三	十	一	百	六	千

卷六 度支

五十

文 六 十 六 百 七 吊 八 十 八 百 九 千

商銀生息 六吊九百六十四文

家租尼欠 分四厘 大洋五十一元八角五分

大洋變價 錢八十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三吊零四十三文

捐 大洋七千零六十五元六十二萬

營業附加稅 錢五十三萬三千二百三十八百

文 大洋一萬零七百三十一吊四角五分

女學 校 大洋三千七百七十四

教育講演所 大洋八百三十一元九

教育會 大洋八百四十九元九

四鄉小學校 大洋一萬九千五百九

留日學生 大洋一千零一十九零

修繕房租雜費 大洋一萬九千四百零

地方財務處 大洋一萬零五百七十

收捐 處 大洋三千九百三十六元

農務會 大洋一千一百五十六

施濟醫院 大洋三千九百元

變價大洋 大洋七千四百七十三

二角五分 六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一元一角 一元五角 二元

級 兩 大洋 九百 三十一元 七角

糶米特捐錢十五萬零零一十七六十八厘

捐一百零三文  
大洋五千零八十三元  
三角二分零四毫

九文

零零零六錢一百零一萬零四零  
零零零六錢一百零一萬零四零  
零零零六錢一百零一萬零四零

費治百  
文十百吊十百千萬十百錢六七  
四九六七八二六七二二三三

費彈子  
錢四大洋城  
十三二二  
萬一一百  
千零零七  
八十一元  
三吊角八  
三十分七  
九厘二

費廟文  
入洋  
七四一八  
元十元  
八元  
七角  
八分

捐大洋二千零四十六元  
九角七分  
大洋二十四元零九分  
六厘  
大洋四十四百元  
大洋六萬零三百  
三十六吊六百一十文

連珠子彈變價六厘  
保衛隊交子  
彈費  
錢一百零六萬零三百  
三十六吊六百一十文

捐大洋一百五十九元四  
角七分一厘  
基本生息大洋一千零五十四元

買子彈錢一百四十九萬一千一百三萬  
四百二十吊  
大洋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九萬八千  
十四元四角四分七厘  
大洋九千六百三十九元  
元四角二分三厘七毫

買洋價  
元四角二分三厘七毫  
吊二百四十元零七  
七分零七毫

員大洋四百零五元八角  
五分  
大洋七百二十一元二  
角五分五厘

買子彈錢一百四十九萬一千一百三萬  
四百二十吊  
大洋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九萬八千  
十四元四角四分七厘  
大洋九千六百三十九元  
元四角二分三厘七毫

買洋價  
元四角二分三厘七毫  
吊二百四十元零七  
七分零七毫

員大洋四百零五元八角  
五分  
大洋七百二十一元二  
角五分五厘

文十百吊十百千萬十百錢六七  
四九六七八二六七二二三三

錢四大洋城  
十三二二  
萬一一百  
千零零七  
八十一元  
三吊角八  
三十分七  
九厘二

入洋  
七四一八  
元十元  
八元  
七角  
八分

附地方財務處

明	說	計	統	收	入	支	出	實	在	存	錢	四	百	零	八	百	六	十	九	吊	二	百	六	十	三	文

農安地方財務處附設縣公署院內假東廊瓦房三楹爲辦公室而收捐所亦屬財務處範圍所設縣署<sup>延</sup>東瓦平房三楹以財務處人員兼辦山地方捐收入提取百分之五作常年經費茲志崖略以悉沿革

清

丁未 光緒三十三年夏五月設財務局 知事李稟 是爲農安財務處之胚胎

設正副局長各一 丁未報 告書

辛亥 宣統三年春二月十五日改財務局爲財務處 百林全省清 理財政局札

改正局長爲主計員副局長爲助理員 知縣茹四 月一日飭

民國

壬子 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一號改主計員爲主任取消助理員 知縣 李札

時縣自治會成立主任一席以自治委員朱萬選兼充三年議事會停辦即以

該員爲主任 報

歷任職員

正局長趙世馨以巡檢兼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任事

副局長王暉民宣統元年 月任事

正局長張大綬以巡檢兼充宣統二年 月任事

正局長趙多楫宣統三年二月任事

主計員趙錫齡宣統三年四月任事

助理員王解民宣統三年五月任事

主任朱萬選民國三年 月任事

主任梁廷棟民國九年 月任事

現任職員

劉爲霖字香五五十五歲本縣人附生民國十三年 月任事



# 農安縣志

## 錢幣

農安古無所謂錢幣也肅慎以馬爲財產巢居穴處類我國太古時代初無錢幣之可言夫餘立國僅具尊號高麗出白夫餘後併其地爲夫餘城唐薛仁貴舉兵拔之中國錢幣之流入當於是時渤海崛起百官文物燦然可觀而獨於國家流行之寶制作未遑焉遼太祖阿保機鑄天贊通寶錢其制於漢唐爲近重熙二十二年長春州置錢帛司是爲農安前代有錢幣之始金天會二年黃龍府置司如故所用錢大抵皆遼宋之舊其鑄錢則正隆二年十月也海陵始置交鈔實爲後世紙幣之濫觴世宗議行會法又爲近代匯兌之權輿元代用鈔而錢幾廢明代鈔不勝錢非農安前代之事茲故略而不取滿清幣制備見各考道光七年初放蒙荒所收價均以制錢其錢法之盛可知海通以來外幣流入滋多乃倣其制始鑄銀元是爲舊幣民國三年頒佈國幣條例乃定銀爲本位名主幣曰圓而以鑲銅二種幣輔之即今所謂

新幣也設治以來制錢不足濟之以私帖私帖濫發乃借款以贖之於是乎有永衡  
官帖之請領以官帖易鈔幣價不勝多於是乎又有永衡銀元執帖之頒佈銅元興  
而制錢廢鈔幣盛而銀元稀漏卮難塞亦識者所隱憂也志錢幣

# 農安縣志

錢幣

遼

制錢

已廢 興宗重熙二十二年閏七月長春州置錢帛司續通志 遼記

以諸坑冶多在國東故東京置戶部司長春州置錢帛司時錢不勝多故東京

所鑄至清寧中方用續文獻通考

按長春州近混同江為農安北境掘地所得往往見重熙太平皆遼錢也農安為黃龍古府遼主歲幸混同江如長春州賞花釣魚駐驛所也錢法流通恆及於此惜前史無考莫詳沿革倘得其一鱗一爪必謹書之重幣制也附遼錢幣考

太祖鑄天贊通寶錢 初太祖文德祖薩勒題為額爾奇木以土產多銅始

造錢幣太祖襲而用之遂致富強以開帝業

續文獻通考

洪遵泉志曰契丹主安巴堅天贊錢徑九分重三銖六參

太宗置五冶以總四方錢鐵石敬塘又獻沿邊所積錢以備軍實

遼史食貨志

穆宗鑄慶歷重寶錢

續文獻通考

景宗鑄元亨重寶錢

以舊錢不足於用始鑄新錢錢用流布

同上

聖宗鑄太平元寶錢又鑄太平興寶錢 先是統和十四年鑿大安山取

劉守光所藏錢散諸五計司至是兼鑄太平錢新舊互用

同上

按唐書及五代史皆載劉仁恭為盧龍節度使斂錢穴大安山藏之志稱

守光未悉何考

興宗鑄重熙通寶錢

同上

泉志曰重熙錢徑九分重三銖

道宗清寧二年詔行東京所鑄錢太康九年禁外官部內貨錢取息大安四

也

以下九品皆契丹年號又千秋錢在三分文曰千秋萬歲董道曰遼國錢泉志曰乾統錢徑一寸重三銖二參天慶錢徑九分二銖四參又曰自天贊

天祚帝鑄乾統元寶錢又鑄天慶元寶錢通鑑文考

獻通考取之

止四等矣又謂由好銖數無考而泉志乃詳言之足柳史氏之缺故續文按遼史載道宗錢四等而不及清寧壽昌亦道宗年號以史文考之則不

參文曰大安元寶又壽昌錢九分重二銖四參文曰壽昌元寶

分重二銖四參以大康通寶大康元寶為文又大安錢徑八分重二銖八

泉志曰清寧錢徑九分重三銖文曰清寧通寶又大康錢有二品並徑九

易名其肉銖數無所考志

年禁錢出境典時錢分四等曰咸雍曰大康曰大安曰壽隆皆因改元

農安縣志

錢幣

金

制錢

太宗天會十年秋八月甲申黃龍府置錢帛司續文獻通考

初用遼宋舊錢天會末雖劉豫阜昌元寶阜昌重寶亦用之金史食貨志

按農安為古黃龍府神沿清宣統年間東街永盛棧後大門外庠生吳俊彥

家掘土為壙得古甕一滿貯古錢有淳化至道宋太宗咸平景德祥符天禧

皆真宗天聖明道至和嘉祐皆仁宗治平英宗熙寧元豐神宗元祐紹聖元

符哲宗政和徽宗其為宋輸歲幣無疑惟中有正隆錢正隆者金主亮年號

也溯自收國改元至正隆二年始行鼓鑄歷四主四十二年不鑄錢而足於用則宋錢流入之多可知至是鑄錢而錢反缺乏大抵皆窖藏者為之也

中錢猶是也厚自封植者可以鑿矣

附金錢幣考

海陵正隆二年十月初鑄銅錢 自貞元二年遷都後制交鈔與錢並用至是始議鼓鑄明年二月中都置監二東曰寶源西曰寶豐京兆置監一曰利用三監鑄錢文曰正隆通寶輕重如宋小平錢而肉好文峻整過之與舊

錢通用

續文獻通考

世宗大定元年命陝而路參用宋舊鐵錢 至四年寢不行詔罷之

同上

十三年三月東巡以運錢勞費行會法 時車駕東巡費用百出錢貨甚少

計司欲輦運以資調度尙書張亨謂上京距都四千里若輓錢而行率三而

致一枉費國用徒勞民力不若行會法便從之

同上

十八年代州立監鑄錢 文曰大定通寶字文肉好又勝正隆之制世傳

其錢料微用銀云

金史食貨志

二十年二月制錢以八十爲陌續文獻通考初新錢之未行也以宋大觀錢當

五川之時民間以八十爲陌謂之短錢官用足陌謂之長錢大名男子幹魯

補著上言謂官所用錢皆當以八十爲陌遂爲定制金史食貨志

二十九年十二月時章宗已即位詔罷鑄錢 應門五臺民劉完等訴自立監鑄錢

以來有銅鑛之地雖曰官運其顧直不足則令民共償乞與本州司縣均爲

差配遂命甄官署丞丁用楫往審其利病還言所運銅鑛民以物力科差濟

之非所願也其顧直既低又有刻剝之弊而相視苗脈工匠妄指人垣屋及

寺觀謂當開採因以取賄又隨冶夫匠日辦淨銅四兩多不及數復銷銅器

及舊錢送官以足之今阜通利用兩監歲鑄錢四十餘萬貫而歲費乃至八

十餘萬貫病民而多費未見其利遂罷代州曲陽二監續文獻通考

泰和四年命議足銅之術遂鑄大錢 一直十篆文曰泰和重寶與鈔參行

上同



宣宗貞祐三年四月禁用見錢 河東宣撫晉鼎言今市場多用見錢而鈔  
每貫僅直一錢曾不及工墨之費宜權禁見錢從之同自是錢貨不用富家  
內困藏鏹之限外敝交鈔屢變皆至窘敗謂之坐化商人往往舟運貿易於  
江淮錢多入於宋宋人以爲善而金人不禁也議者惜其既不重無用之楮  
而又棄自古流行之寶焉

金史食  
貨志

農安縣志

錢幣

清

制錢

丁亥道光七年借蒙地放荒安民時商民交易通用制錢以五百爲吊去底六文曰

中錢

新調查

附清錢幣考

清情自崛起長白太祖太宗即鑄錢二品以足民用府事修和規模粗具迨定

鼎燕京內則設寶泉寶源二局於京師外則開局鼓鑄於各省輪郭肉好輕重適中較漢之五銖唐之開元尤爲過之西陲底定開局於葉爾羌阿克蘇等城依式改鑄俾荒服之人成資利用錢法之盛遠邁前古農安者清錢之所及也茲志錢幣並附於篇

太祖天命元年鑄天命通寶錢依古九府圜法制錢二品輪郭外周作字

陽起一為國書一漢字其滿文一品錢質較大 皇朝通典食貨

太宗天聰元年鑄天聰通寶錢式如舊制 同上

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大開鑄局以是國用始定為一品設寶泉局屬戶部

寶源局屬工部文曰順治通寶 每局以漢侍郎一員督理錢法濶漢司員

各一監管局務開鑄以一卯為一卯計數以千錢為一串始定制以紅銅七

成白銅三成搭配鼓鑄每銅百斤折耗十有二斤以一萬二千串為一卯每

年額鑄三十卯每文重一錢二分凡錢七文準銀一分其舊錢不如式者以

十四文準一分四年戶部議錢價既重不便行使請更定為每十文準銀一

分 皇朝通志食貨略下同

又請於各省重鎮頒式開鑄於是開山西陝西省及密雲薊宣大同延綏臨

清等鑄局又開盛京江西河南湖廣省城及湖廣之荊州常德二府鑄局五

年開江南之江寧府鑄局停盛京延綏二局六年移大同局於陽和城開浙江福建山東各省鑄局七年開湖廣襄陽鄖陽二府鑄局八年准於布政使駐劄之省城量留一局其餘各鎮及湖廣之荊州等府鑄局俱停止十年復開密雲薊宣陽和臨清等鎮鑄局共增鑪三百零四座

按自是各省鑪局增減停復迭有變遷發凡於此非改鑄錢文不書

又定鑄錢務重一錢二分五釐錢背左鑄漢又一釐二字其戶部鑄戶字工部鑄工字各省及密雲等鎮並鑄開局地方一字錢形字體備極精緻不合式者即爲盜鑄仍照舊例每千準銀一兩

十四年詔令停止各省爐座專爲京局較舊錢體質更加潤厚每文重一錢四分磨鑪精緻面鑄順治通寶四漢字錢恭鑄寶泉二滿字俟三年後新錢足舊錢盡行銷燬

按十年錢文世不多見想銷燬也

十七年復開各省鼓鑄局定錢幕鑄地名兼川滿漢字

如江西南江寧府鑄字江西鑄江字之類

其後雍正元年始定各省局錢幕皆用滿文至今通行蓋鑄年號以昭定制鑄國書以示同文洵爲不刊之制也

康熙元年鑄康熙通寶輕重如舊制頒行天下

六年復開各省鎮鼓鑄局增置湖南江蘇甘肅三省局照式鑄地名滿漢文其錢幕湖南鑄南字江蘇鑄蘇字甘肅鞏昌府局鑄鞏字

七年開四川廣東廣西貴州四省鑄局錢幕滿漢文四川鑄川字廣東鑄廣字廣西桂林府局鑄桂字貴州鑄貴字

十九年開福建漳州府局錢幕鑄滿漢文漳字

二十一年增置雲南大理府祿豐縣蒙自縣局錢幕俱鑄雲字

三十三年定每文重一錢令寶泉局按卯增鑄其各省局均照今定錢式

二十四年增置雲南臨安府錢局幕亦鑄雲字著永罷舊錢之禁

二十五年增鑄廣東肇慶府局錢幕亦鑄廣字越明年停止

二十八年開福建臺灣府鼓鑄局錢幕鑄臺字

四十一年改鑄每文重一錢四分

雍正元年鑄雍正通寶錢頒行天下開雲南省城及臨安府大理府潯益州鼓鑄局錢幕滿文俱鑄寶雲二字

五年開甘肅鼓鑄局錢幕漢文鑄寶鞏字六年令寶源局增設新廠開鑄停甘肅寶鞏字鑄局

七年令湖北湖南江西浙江河南山東山西各開鼓鑄局錢幕滿文江西南昌府局鑄寶昌字浙江杭州府局鑄寶浙字湖北武昌府局鑄寶武字湖南長沙府局鑄寶南字河南開封府局鑄寶河字山東濟南府局鑄寶濟字山西太原府局鑄寶晉字

八年開貴州畢節縣鑄局錢幕滿文鑄寶黔字

九年開江蘇鑄局於蘇州府開安徽鑄局於江寧府在江蘇者錢幕滿文鑄

九年開江蘇鑄局於蘇州府開安徽鑄局於江寧府在江蘇者錢幕滿文鑄寶蘇字在安徽者鑄寶安字時安徽布政司使駐劄江寧府城故鑄安字

十一年開雲南東川府局錢幕亦鑄寶雲字

十二年議開雲南廣西州局鑄錢運京錢幕亦鑄寶雲字  
時上以錢重銅多易滋銷毀著照順治二年例每文重一錢二分通行各省  
照式磨鑪其現行一錢四分之錢聽一體行使

乾隆元年鑄乾隆通寶錢頒行天下

五年改鑄黃錢爲青錢開福建局錢幕鑄滿文寶福字

六年開廣西局於桂林府錢幕滿文寶桂字

八年開廣東省鑄局於廣州府錢幕滿文鑄寶廣字開直隸保定府鑄局錢幕鑄保直字

十三年開陝西西安府局錢幕寶陝字

自是迄於清季其錢大抵如舊制不備書

為緊要是年遂令開局鼓鑄

年王師平定遂立版圖既有重兵駐守兼多商賈貿易需用錢較葉樹羌更

四十年開伊犁鼓鑄局錢幕用寶伊字伊犁為總部總匯之區乾陞二十

二十九年開雲南順寧府錢局錢幕仍鑄寶雲字

二十六年又開阿克蘇城鼓鑄局亦如葉爾羌之制惟錢幕錢阿克蘇城名

城名左國書右回字

錢式仍用紅銅每文亦重二錢陽錢漢字文曰乾陞迎寶陰錢葉樹羌

十錢當銀一兩謂之騰格至是薄平式廓上從將軍兆惠所請令戶部頒制

有錢文名曰普爾以紅銅為之重二錢制小而厚輪郭外周而中無孔每五

二十四年議開西城葉樹羌鼓鑄局回部之葉爾羌喀什噶爾和闐城



# 農安縣志

錢幣

清

銅元

先是福建廣東兩省鑄造銅元輪廓精良通行市肆民間稱便江蘇仿照辦理亦著成效著沿江沿海各督撫籌款仿辦即就各省搭鑄通行迨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冬十二月吉林銀元局仿照內省成式先制造第五等銅元一元作制錢十文合吉省市錢二十文鑄有成數茲志其略

癸卯光緒二十九年春正月一日頒發吉省銅元一律行使

長春府轉札

是為農安有銅元之始

甲辰三十年夏六月初九日飭銀元局添製當制錢二十文銅元合吉市錢四十文

頒發照章行使

道憲方轉札

按此銅元制錢盛衰之機也自銅元盛行而制錢遂受淘汰自有歷史以來  
未之有也吁可以觀世變矣

農安縣志

錢幣

民國

銅元

申庚

民國九年冬十月飭赴官銀號購領銅元

購用  
札收

吉林銅幣缺乏找零不便經財政廳商請官銀號鑄印款託軍械支廠  
鑄當十當二十兩種銅元以資周轉時鑄有成數由官銀號鑄印款託軍械支廠  
此項銅元係以大洋為本位每本大洋一元換銅元一百二十文又

上同

# 農安縣志

錢幣

清

現銀

銀行之漲落以錢法為轉移農屬憑帖既有城屯之分買賣銀兩亦因之而異其前後規定辦法有可以縷述者焉

卯辛 光緒十七年秋八月二十八日飭買賣銀行按五日一期報明行市不准忽漲

忽落任意低昂

知事張諭示

一 銀行分元寶古婁兩種均按五日一期開單報查不准高抬行價

一 買賣銀兩均照報明行單每兩出入取用一成不准額外多取

以上章程

癸巳

十九年春三月十二日札發平定銀行告示

長春府轉札

飭各商所開憑帖銀價一律酌中核定每兩不得過三吊四五百文

知事張諭示

宣統二年夏六月六日飭每銀一兩定價三吊二百文止准低落不准增漲

自定銀元隨銀價漲落以來銀價驟增百物昂貴故有是飭

庚戌  
宣統二年夏五月飭查明貨幣各價接旬表報

度支  
憲札

時農安現銀平色與省垣同所有銀價視長春為漲落惟消息阻止乃不一律  
自是年五月迄十一月底以官帖定價五吊六七八九百文上下不等十二月  
上中旬落至五吊一二三四五六百文上下三年惟九月下旬十月上旬價至  
六吊零餘均五吊以上與二年同

價目  
表後不備列

# 農安縣志

錢幣

清

銀元

光緒二十八年夏五月二十三日飭吉省銀元按照現銀行價行使

府轉軍副憲札

吉省鑄造銀元仿照內省章程無論新舊大小均隨銀價漲落各店舖每月均於櫃前懸一粉牌寫明本日每銀價一兩合錢若干每吉省大銀元一元作銀七錢二分合錢若干其餘四等銀元依次遞推其外來銀元及洋元俄元仍以分兩輕重成色高低隨時核定價值不得與本省銀元同價以示區別

同上

秋七月通飭吉省銀元價值

軍副憲札

大銀元每元作中錢二吊三百文

中元每元作中錢一吊一百五十文

二角每元作中錢四百六十文

一角每元作中錢二百五十文

半角每元作中錢一百二十文

上同

提每元大洋至二十吊零小洋至十六吊零

按此後大洋價至十四吊小洋十吊迨六年受俄帖影響美價大落洋價大

十二月五號小洋每元定價七吊樂知 參事

使與關內小銀元市價一律也同上

十月二十三號銀元一角合銅元十一枚同上

民國三年九月十五號出入官款均以北洋銀元為本位財政 廳財

銀元

民國

錢幣

農安縣志



# 農安縣志

錢幣

民國

鈔幣

丁巳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號飭永衡官銀號發行銀元執帖一律通用並送帖

樣以資印證 省長令

其面額定為一元三元五元十元四種註明應照市價兌官帖不折不扣凡輸納課稅租賦一律照收其總分號支店暨代辦金庫以及營業收支均與通行元幣同一收用 同上 是為吉林官銀號發行鈔幣之始

己未 八年十月二十號飭中交兩行發行鈔幣一律通用 財政廳令

中交兩行擬在哈埠發行國幣以為東省鐵路墊款飭各稅關及一切徵收機關一律通用 同上 是為農安有中交兩行鈔幣之始

庚申

九年九月二十四號嚴禁搗把

吉長道  
蔡訓令

月內永衡元幣價忽三十八九吊騰漲至四十一二吊現大洋亦由五十五吊  
漲至五十八九吊以奸商搗把破壞金融也

同上

# 農安縣志

錢幣

清

官帖

丙午 光緒三十二年冬十二月二十八日飭准借縣屬燒商世合盛等六家官帖十

萬吊 軍道憲札

請領二十五萬吊札准此數照章月七釐生息 同上

丁未 三十三年冬十一月二十四日飭准借縣屬太平鎮鴨爾汀燒商十一號官帖

二十七萬吊 督撫憲札

太平鎮燒商世合盛等五號十五萬吊

鴨爾汀燒商三盛永等六號十二萬吊 原稟

戊申 三十四年春正月初十日飭凡舖商已經借領尚未繳清之戶不准續借以示

限制 督撫憲札

初本城燒商鴻盛永等六號請領七萬吊新安鎮德隆號及雙廟子存金保車等處五號請領六萬吊赴領值官帖局存帖無多守候五十餘日未發 請領至 是而札下矣

三月十三號靠山屯燒商裕祥和等號請借官帖六萬吊正准 回

冬十二月飭各商借款到期者還本一半餘限六個月本利繳清以恤商艱 民政

札

初縣屬各商均按年繳利還本二成 見詳解各案 自是迭奉嚴催迄未照辦

按各鎮燒商先後請領官帖二十七萬吊均月按七釐生息除遵章繳原本二成並利錢自行携款解交省局兌收外截至民國元年止淨剩原本十四萬三千三百六十吊 見知事李移交文 自後凡領繳各款不書

# 農安縣志

錢幣

民國

官帖

甲寅 民國三年十二月六號准自本月一日起每官帖七吊兌換小洋一元 巡按使電

丙辰 五年六月二十三號請頒發帖料以資印證照准 巡按使飭

吉林官銀錢號此次所發新帖計分十吊五十吊百吊三種號碼係用洋碼印

文關防均用石印 同上

戊午 七年一月財務處主任朱萬選請向吉林官銀錢號借錢二百萬吊未准 呈批及

以官銀錢號因墊撥軍政各費無款可撥故也 同上

按民國借款不書茲何以書鉅也

己未 八年十月五號縣屬商會請向永衡官銀號借官帖五百萬吊未准 呈批及

十年一月三十號縣商會函請吉林官銀錢號借撥官帖一千萬吊未准函及復小  
按農安三次借款爲數倍增困可知也借款爲活已非上策至以千萬爲言  
借用易而繳還難清季各案可爲前鑒宜爲列憲所不允也書此戒侈也

附駐農吉林永衡官銀錢號

創辦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營業 存放款項及匯兌並代金庫收解庫款

匯兌 本省各縣

現任經理

經理耿俊字化奇奉天黑山縣籍

# 農安縣志

錢幣

清

憑帖

農安分自長春未設治先各商號因錢短少行使憑帖藉資周轉種類有二其由城商號所出者曰城帖由屯商號所出者曰屯帖遠近不同價值亦異茲志概略如左

卯辛

光緒十七年秋八月二十八日公議會衆商請街市以城錢交易所有屯帖不分出入二八折扣以昭劃一

知事張諭示

巳癸

十九年春三月二十五日飭各鄉出帖之家出具連環妥保

知事黎諭示

初農安憑帖交易城錢每兩銀三吊一二百文屯帖每兩四吊二左右向出帖家爲殷實大舖量本開付帖到二八付錢商民稱便積久弊生各鄉夥房小

店亦一律出帖盈千累萬銀價高抬至五吊之多向僅城鄉銀價不一今屯  
之中又復高下其價此種錢帖一經入手購物則格外加價取錢則多方刁難  
鄉民苦之殷商鉅賈亦深受影響上同

按宣統三年財務局册存荒帖四百四十六吊大抵皆無誤使然也書此幸  
之也

夏四月飭本城商號廣德盛等八十一號按資本勻排出帖三十萬吊知事  
黎論

以十五萬吊城帖易城帖其餘十五萬吊半易屯帖半按三吊五百文兌換外

屯各商號銀兩結

六月十六日飭外鎮各商如在示內准出帖之家將先出之帖限四閱月收清另

出新者知事  
黎論

以外鎮舊帖多於新帖數倍又舊帖無戳新帖有戳銀行或因此再受影響又  
舊帖雜以新帖難以稽查故也上同



摘附整頓錢法章程二則

一出帖至多不得過資本十分之三

一開憑帖須分大小十成如開一千吊開五吊一張者二成四吊一張者二

成三吊一張者二成二吊一張者一成一吊一張者一成五百文一張者

一成三百文一張者一成

札

癸巳 十九年夏四月二十八日定憑帖折扣辦法

知事 黎諭

飭各商查明賬目及典當原價係現時通用憑帖還贖銀價先後無甚參差未便折扣若原欠原當係各屯雜帖每兩五吊者以憑帖現錢結贖均按七扣算

上同

丁未 三十三年秋九月飭出帖之家限十冬臘三月卯期如數收清

知事 李諭

往來存欠賬目卯內兩清過期四鄉雜帖一概不准行使

上同

己酉 宣統元年夏六月二十九日飭出帖之家赴部註冊

財政 局飭

不遵者勒令歇業其收回紙幣限期自二年起每年收回一成以五年為限  
冬十月札發部頒行章程十二條及第一第二表式依限填送  
章表見縣署卷

庚戌二年夏四月十七日飭每月發行及準備數目自本年正月起按月遵部定表

式填送到部 清理財政局札

時靠山屯鎮豫豐勝鴻增魁福德盛福順祥福源昌五家紙票已如數收回其  
現在發行者

農心區十三家

- 裕祥和 永福隆 天順興 瑞祥昌 瑞祥彩 三盛魁 福德魁 福
- 德合 增福魁 福興公 永福祥 福聚德 公盛長

以上十三家均在靠山屯鎮

西修區十二家

按文成北世隆廣盛興隆義泉發四號至三年夏收消餘詳後

事以知見

在鴨樹

三盛永

農正區一家

合盛昌 在巴吉營

農泰區一家

以上十家均在伏龍泉鎮

泉發 福興東 榮慶成 順盛水 太發德

順升公 文成北 世隆盛 廣興隆 廣源合 德盛太 福慶德 義

惟後無案可稽編者亦遂告一結束

按取緝私帖曾經三令五申終未禁絕自徐知事雷厲風行當可依限收清

徐知事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號

重印部頒例也上同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號飭嚴行取緝紙幣

禮部

憑帖

民國

錢幣

農安縣志

